

行政代理人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目錄

第一章 總述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周代之人事行政組織

第二節 兩漢之人事行政組織

第三節 魏晉六朝之人事行政組織

第四節 隋唐之人事行政組織

第五節 宋元之人事行政組織

第六節 明代之人事行政組織

第七節 清代之人事行政組織

第三章

第一節 唐虞史考說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目錄

第二節 夏商周之考試

第三節 兩漢之考試

第四節 魏晉六朝之考試

第五節 隋唐之考試

第六節 宋代之考試

第七節 遼金元之考試

第八節 明清之考試

第四章 銓敘

第一節 唐虞之銓敘

第二節 夏商周之銓敘

第三節 春秋戰國之銓敘

第四節 兩漢之銓敘

第五節 魏晉六朝之銓敘

第六節 隋唐之銓敘

第七節 宋代之銓敍

第八節 遼金元之銓敍

第九節 明代之銓敍

第十節 清代之銓敍

第五章 考績

第一節 唐虞之考績

第二節 夏商周之考績

第三節 兩漢之考績

第四節 魏晉六朝之考績

第五節 唐代之考績

第六節 宋代之考績

第七節 金代之考績

第八節 元代之考績

第九節 明代之考績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目錄

四

歷代公華府政制表

甲

四

第十節 清代之若續

第六章 結論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第七章 總述

國父孫中山先生云，「中國的考試制度，是世界的最好制度」，又云「國外學者，近來考察中國的制度，便極贊美中國考試的獨立制度，也有倣效中國的考試制度，去考取真才，像英國近來舉行文官考試，便是說從中國倣效過去的，不過英國的考試制度，祇考試普通文官，還沒有達到中國考試權之獨立的精神」，由國父之言觀之，可知吾國考試制度之在世界政治史中，實具有重要之價值，抑國父之所謂考試制度，其範圍實包括考選與銓敘而言，蓋古人取士，將以官之，三代之時，法制雖簡，而考核本明，毀譽既公，而賢愚自判，往往當時士之被舉者，未有不入官，初非有三途也。降及後世，法令滋多，遂以科目為取士之途，銓選為任官之途，二者之途輒既分，則士之所以進身者，亦復不一其道，而要以科目一途，得人最盛，故進士之科。歷唐宋以迄明清，皆行之而不舍，卒之非常之士，亦皆顯出於其途，藉以致通顯而為國用，此國父所以稱我國考試制度為世界最好的制度，而亦我國歷代人事制度之所由肇也。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以流品。漢方啟稱，而不必拘於資格，此所謂立賢無方用人唯才也。降及漢代，凡郡國之官，自別稱長史下官皆刺史守相辟除署用，又陶僚屬及郡民之賢者，舉為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或拜為博士或出為他官，以補員闕人似有資格之繩索。又如以明經進者為博士侍中，以武勇進者為大僕郡縣，各緣其籍者，不得為官，入財為官者不署右職，似有流品之別矣。然而賈誼一歲至大中大夫，平津傲歲至宰相封侯，是未嘗專立資格也。黃霸以次粟至宰相，汲黯以狂守至九卿，是未嘗專拘流品也。終漢之世，吏治不至於廢散者，是不能不歸功於銓選之得法也。自魏文帝時，陳羣立九品官人之法，未察文行，先察世系，而銓選始拘流品矣。晉依魏制九品之法，內官則吏部尚書司空左長史選之，外官則大中中中正定之，其後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故銜璽請除九品，復古鄉舉里選，而時不能行，逮北魏崔亮奏立停年格，不問事之可否，專以停解日月為斷，沈潛者頗稱之，蓋其時官員既少，慮選者多，亮方官吏部，亦不再已為此例也。讀者謂資格之拘，蓋於流品之別，而以魏之選舉失入，斷自亮始，自是繼亮為尚書者，利其便已，多踵而行之。至唐開元中，張光庭復作備資格，其法益嚴，停年為備，未初入仕，文臣屈中沓，武臣屈偃密，吏部不過注擬州縣及幕職而已。自太宗以後，銓注乃悉歸吏部，明高層中，無丕揚為吏部尚書。因中宮請拓，難於應付，乃制為舉劾法，凡薦選及考定升降者，隨雙月大選，改授改降丁憂候補者，隨單月急選，悉聽人自舉，銓法

靡此一變，其時宮禁相傳爲至公，願人才不分賢否，地方不論繁簡，而一以型籤注之，其弊願炎焉論之特詳，而願大昭且作竹籒傳以譏之，實則孫氏於當日亦不得已而爲之也，而清代吏部選人，且未之爲金科玉律矣。

至於考績，古史之言考績者，如三載考績，列於虞書，六計弊吏，詳於周官，西漢以六條察二千石，東漢以三公案考核，魏晉考課之制，蕪而不備，唐之課最，條目紛如，宋承五代之後，民樂便安，吏易爲治，故其時節目疏闊，然尚有審官考課兩院之設，元有六事之審課，明定考滿之法規，降及滿清，準乎明制，而擗酌損益，自京察大計之制行，而考績制度，遂益趨於嚴密矣。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周代之大行政組織

我國人事機關之設置實肇始於姬周，蓋周監二代，都鄙浮文，改制文物，於斯爲盛，而設官分職，遂亦超越前代，考其職官數額，多至六萬三千餘人。

杜佑通典，周內官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外讀侯內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二人。

以如此衆多之職官，自非有較完善之人事機關，不足以資管理。按尙書周官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而周禮天官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小宰之職，掌邦之六典八法八

則之貳，以遠邦國郡縣官府之治，宰夫之職，掌治法以考百官府郡縣諸之治，又周禮夏官司土下大
夫二人，申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一人，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
，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鄙縣鄙之數，卿大夫之數，以詔上恤之司
勳士十一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六卿賞地之法，以等其功，此周
代人軍機組織之概況，後世以六部分配六官，吏部實準周禮天官之職，然考太宰總百官，以掌邦
治，與後世專司銓選者不同，故杜佑以爲吏部之任，出於夏官之甸士，其說最危。

第三節 兩漢之人事行政組織

西漢成帝置尚書四曹各有其任，其一曰常侍曹，主丞相御史公卿事，其二曰二千石曹，主刺史
郡國事，後又置三公曹爲五曹，東漢光武，以三公曹主歲終考課諸州郡事，并改常侍曹爲吏部曹，
主選舉祠祀事，至靈帝時復改吏曹爲選部，其下均置侍郎令史，主作文書起草。

第三節 魏晉六朝之人事行政組織

魏承漢制，仍置五曹尚書，改選部爲吏部，吏部之名昉此，晉置六曹，而吏部尚書仍魏之舊。
宋以吏部尚書領吏部刑定三公比於四曹事，四曹各置郎官，分掌曹務，而銓選官吏，則由吏部
曹掌理，其秦漢三朝制度相因，殊少改革，惟以吏部統轄百官之進退黜陟，故其地位與權力，於列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曹中，特爲重要。

晉宋以降，主吏部尚書之秩，較各曹尚書常高一級，部曹註郎官，奏漢邑有是制，後魏於吏部尚書下設吏部考功主簿三曹，主吏部曹掾選授，考功曹掌考察治績，主簿曹掌頒賜爵祿，並齊因之未改。

第四節 隋唐之大事行政組織

隋以吏部尚書統轄東部主簿司功四曹，以侍郎武尚書，部曹之以侍郎爲武卿自此始。

唐承隋制而稍加損益於吏部尚書侍郎之下，分設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吏部曹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餘三曹各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凡官吏之選授考績封爵諸事因文職者歸吏部，屬武職者歸兵部，六部之中，以吏兵兩部爲最要，開元以後，居宰相之職者，常兼領吏兵二部尚書，實際部務，則由侍郎兼領。

第五節 宋元之大事行政組織

宋則撥文武職官之選敘，併歸吏部掌管，初以樞密院內銓掌文選，以審官西院三班院掌武選，宋元整由軍定官制，裁去審官等院，以其職務悉歸吏部尚書統理，於其下分設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各曹設郎中員外郎，各司其事，而以吏部尚書總其成。

元世祖中統初，以吏兵禮爲左三部，設尚書侍郎，及諸屬官，後屢有更改，至至元七年設六部，吏部居其一，尋又定部曹官制，吏部尚書侍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掌文武官之調補封爵考課殿最，文武兩途之任免黜陟均歸吏部統管，此爲宋元兩代三貫之制度。

第六節 明代之人事行政組織

明初，六部屬中書省，權輕多仰丞相意旨，洪武十三年中書省革，部權乃專，而吏部尤居首要，蓋有明一代用人之權，悉由吏部，其組織則置尚書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部內分設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司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其職務之分配，則爲（一）文選清吏司掌班秩升遷改調，（二）驗封清吏司掌封爵襲廢褒贈，（三）稽勳清吏司掌勳級名籍喪養，（四）考功清吏司掌考課黜陟。凡各司所掌事務，以屬文職者爲限，其屬武職者，則歸兵部掌管，與唐代專兵二部分掌文武人舉行政同，而與宋元兩代異，是亦各有其政治上的需要耳。

第七節 清代之人事行政組織

清初，沿明舊，故吏部組織及職掌與明初無異，惟增置滿尚書及滿左右侍郎各一人，部內分設文選考功稽勳驗封四清吏司，各以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分掌司務，光緒二十一年，於尚書之上，增加置管理滿務大臣廿員，統理部務，至四清吏司之職務分配，則爲（一）文選清吏司掌文職官之品

報請列考授選並開月選，(一)考功指史司察吏職之處分調彼察大計，(二)考功指開消重籍察考職官之守衛終養出繼入籍更名復姓，(三)職封清吏司察世俸主官之副職文官之封誥，(四)考功指考恩，(五)關於官吏者亦屬之，(六)外邦設禮儀，以禮勸司司員兼任其職務，(七)察滿漢文職京官之俸給官貴都之職權，(八)為經理文官之俸給黜陟賞罰獎懲等事項，故無論京內京外藩屬部駐節各官，均歸其管轄，而其組織之完善，尤推我國歷代人事機關之冠。

第三章 攷試

第一節 唐虞之攷試

攷試之見於史籍最早者，始自尚書，如其書載四岳舉鯀治水，帝曰：「異哉，試可乃已。」又四岳舉舜副位，帝曰：「我其試哉。」及舜歷試諸難，帝曰：「格汝舜，詢事攷言，乃言庶可。」此乃舉人於朝，試事攷言之記載，又記巡狩察吏，「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又記攷績「三載考績，三攷黜陟幽明，庶績咸熙。」此乃察吏於外，試功攷績之記載，前者為舉於考試之先，後者為試於任用之後，均非置余攷試自由競爭，憑才取士之義，惟於舉實察吏之中，仍有試事攷言之法，則考試思想固已胚胎於此時也。

第三節 夏商周之考試

虞書所紀，均在明辨，而三代法制，汗漫難稽，王制載有虞氏夏后氏殷人周人養老皆有學，意歲選舉即行於學校之中，證以王制所示，「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樂正論選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則選舉似有法度，而考試亦併行於選舉之中，又周禮地官司徒，記鄉大夫之職，「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登其獻賢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則賓興選舉職有專司，似鄉里選之制，至成周而具備，惟其行否，未可盡知，而春秋以降，世臣專政，胥冒相高，是則初學校選舉之制，即行亦不久，至戰國開布衣卿相之局，以智力取榮利，不惟無事於考試，抑已盡離於選舉，惟官人之法，自世家一變而至於布衣，以智力而不以胥冒，固足啓漢代策試求賢之漸也。

第三節 兩漢之考試

漢高祖七年下詔求賢，已具設科取士之意，至文帝十五年，詔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并親策之，爲漢廷策試賢良之始，武帝元光元年初，春那國舉孝廉各一人，終兩漢之世，賢良孝廉二科，得人

最盛，而孝廉之選，恆較賢良爲難。其選舉亦較多，大抵賢良合於直言極諫文學高第諸科，其取之也，以言，故多加策試，孝廉兼有茂才異等至孝篤行諸科，其取之也以行，故重於考察，言采易見，

而德行難知，策試可憑，而考察難見，此不得不以考試補選舉之不逮，故選舉法制之變遷，逐漸趨

合於考試，觀於光武時歲察廉吏茂才，建初十二年詔光祿中二千石廷尉將軍，監察御史各歲舉茂才察孝廉各十人，有似考試期間之雛形，章

帝時以四科辟士，建初八年詔以四科辟召德行高，妙經明行脩明曉法令刑殺多略，有似考試分科之雛形，和帝時按丁口分配取率，郡國率，二十萬

口舉孝廉一人每滿二十萬，選增一人，不滿三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有似考試名額之雛形，順帝時從左雄奏，初令郡國舉孝廉，

限年四十以上，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箋奏，更有似於考試年齡，及筆試科目之雛形，夷考此等法制

之由來，多感選舉一時之弊而設，初以孝廉之選，應者寥寥，或「萬家之縣無應令者」，文帝十一年詔，或

「闕郡不荐一人」，武帝元朔五年詔，於是有逐歲察舉之制，但「選舉不行，邪佞未生」，明年紀中「刺史守

相，不明真偽」，章帝建初元年詔，於是有四科辟召辨詰職事之制，又恐舉額不均，於是有按口分配之制，

又以「郡國舉孝廉，率取年少能報恩者，耆宿大賢，多見廢棄」，後漢書，樊侯傳，於是有有限年試才之制，魏革

愈繁，而規制亦愈近於考試，惟其根本精神，仍不失爲選舉之遺，蓋秀孝諸科，皆先舉後試，非以

自由競爭而入選，賢良多微已仕，鮮及布衣，其策士求言，率因天災時變而起，孝廉則卽拜官，多

取虛聲以冀薦辟，後雖間加考校，究不以考試為唯一進身之階，均非憑才取士，此漢代考試，僅得謂為已具雛形，仍不能離選舉而獨立，亦時為之也。

第四節 魏晉六朝之考試

考試制度雖創始於兩漢，惟因其僅為懲察而設，故不但考試，不能循是發展，成為定制，即選舉弊端亦無從防懲，蓋考試於選，平等競爭之精神，終難發揮，至有一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鷄之謔，拘什乎士大夫遂致以不應舉為高，而靈植之際，主荒政膠，庶士橫議，激濁揚清，致有汝南月旦評之風，是品隲人物之柄，已自上漸移而下，蓋其時天下軍興，士流播遷，詳覈無所，魏陳羣乃制九品官人之法，一州郡縣皆置大小中正，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台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為之，區別所官人物，定為九等，敷天下人才士庶，悉委之中正，此制沿用於魏晉南北朝，以迄隋初，雖其間未廢察舉，并亦未嘗無考試，魏歲察孝廉，勿拘戶口老幼，文帝黃初二年郡國貢士，亦以經學為先，明帝太和二年詔晉策賢良，或言因緣假托，且至於再賦，魏晉傳宋時秀著諸科至省策試，天子或親臨之，通與奏齊策秀才定有考格，齊梁不拘寒品，魏才試吏，武帝天監八年詔陳舉賢良，臨才明試，宣帝大建十四年詔後魏策行考試，臨殿策問，孝文帝太和十六年後齊每試秀

舉其有脫誤者飲墨水晉書。脫斧刀晉書。更際有後世場想之制，但其時「歷承離亂，表經殄滅，寇

賊未前，既日不暇給，弗遑勸課」陳書。諸州秀才，開常考試，皆懼不行」晉書。其有到者，

并相疾至欲下崇脩學校，普延五年，以展講習」晉書。此其時，既無發展考試之環境，故中正之制

乃得乘時盛行」晉書。粗具一時選士之宜，晉書。及其末流，「務依黨利，隨愛憎，以致上品無寒門，下

品無勢族」晉書。於是其弊畢彰，而選政自下而下之於始，窮極回觀，而考試獨立之經會，

矣。

第五節 隋唐之考試

隋初立進士科煬帝大業三年，廢舉科，舉取士之基，借隋靡不承之，未宏厥施。至唐高祖武德五年，開科

取士，除舉館出身之生徒，由州縣發解外，其非生徒，則令投縣自進，疏名刻於大，類今之報名，

應書，考試之機會，至此乃一律平等，自唐憲以來之考試，思想萌芽，不煙灑，至此始揭發，自由競爭之

精神，得躍躍躍，而劇然獨立，其量足奠定考試制度之基礎者，即考試權之獨立行使，不受任何

權力之侵蝕，其明最爲進士，其如設改寫，宜與及第，而中書門下牒禮部，應依例考試，

以游於外，毋爲住話，故其代對於考試，最可珍貴之真材，爲自由競爭與考試權獨立之精神，至其影

遷後世考試之趨勢者，厥有二事。其一為考試與學校漸趨合一，而學制日趨於科舉之中。初，京師州縣，設學甚宏，但人情樂於速成，恆以學校為借備發解之地，天寶以後，學校荒蕪，生徒離散，解額可由校外試補。鄉貢亦漸趨解試，致解試與鄉試混一，學校徒有其名。歷宋元明清而學制衍化之跡益著，此自唐已肇其端。其二為考試偏重文藝，演成務記誦技辭章，而忽實學之習。唐初，科目極繁，明法明字明算歷史諸科，頗能拔取專才，其後僅行明經進士二科，專以帖經詩賦取士，「試學者以帖字為通經，而不窮義旨，考文者以聲病為是非，而唯擇浮麗」。及宋以經義取士，講求大義，而明清演為八股，流弊滋甚，究其虛文假學，空疏浮薄之習，所謂「虛偽於唐，當時考試，尤有一特點，即舉士與舉官分途，試於禮部及第者，苟欲得官，當須試於吏部，其身言否判，但額少員多，仕途滯滯，禮部及第者僅可謂之資格考試，然考試基礎雖已至唐而大定，故雖當五代迭興之際，定期考試，頗少間斷，惟科目既簡，僅帶帖經，蓋喪亂之際，弗遑細課，無淨有考試之環境，有以使之然也。

第六節 宋代之考試

宋代考試，禮部及第者，即直接入官，不須再試於吏部，此為推行在用考試必要之變革，唯其由資格考試一變而為任用考試，故考試防弊，不得不益趨嚴密，諸如彌封糊號暗錄，易書保證建卷

初考選考等制，皆盛行或始於宋，沿用迄今，如謂唐代對於考試制度之貢獻，在自由獨立之精神，則宋代之貢獻，即在公允慎密之方法，此如考試制度之兩翼，得此遂日趨鞏固，宋代不惟於制度基礎有所增益，其於試政內容，亦企圖改革，此可於試藝與舉制二端之發見之，緣宋初考試，一仍唐舊諸科，試帖經墨義，進士試詩賦，至熙寧三年，神宗親試進士，專以策論，熙寧四年詔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一經，中書探大義式頒行，主於疏解理趣，迥非記誦章句之陋，夫策論足以解膠病之桎梏，經義足以導學術之津梁，以政事言，固與詩賦帖經，同爲無益，而以試藝本身言，究不得謂爲此善於彼，又崇寧三年，詔天下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州郡發解及禮部試並罷，自此廢試上舍，悉差知舉，如禮部試州縣，悉行三舍法，雖不久旋罷，實於學校育才之根本，無以爲，謂以坐學年久爲階格，爲貧且老者所不便，此究爲激養失道之過，不能引爲養士根本之疵，竊末流行及熙寧經義說變而爲明清之八股，反以錮塞人才，而學校升進，亦不勝入情狂於速成之習，終與由補益，行法未善，而矯激者，甚且集矢於考試制度之原則，徇流忘本，實非設法初衷所及料也。

第七節 遼金元之考試

遼金元同以異族入主中原，其探行考試，僅爲牢籠人心，且不忘民族猜忌之念，主制女真進士科，但元代取士有蒙古色目人與漢人南人之分，科目出身，均有軒輊，考試規章，斷無發揚，第廣

族習尚，漸趨漢化，而中土經籍，亦藉資達譯，是普及文化與同化國族之力，正藉考試制度爲之媒焉。

第八節 明清之考試

明清兩代，承唐宋已有之基礎，益以長期邁進，故制度發展，最稱完備，其規模亦大致相同，一爲考試程序，愈臻完整。自童試鄉試會試以至殿試，形成一貫之體系，鄉試以下與學校相輔而行，可謂今之學校考試，鄉試以上，則可謂任用考試，童試錄取者，始爲入學生員，其後有經筵貢講選國學者，一如升學考試，有由鄉試舉送禮部者，其先必經科考或錄科，一如正試前之甄錄試，而在學生員均有歲考，更如學校之學年考試，凡經鄉試中式者，皆送禮部會試及第後，更由殿試分定鼎甲，考試之歷程始畢，而鄉試後有覆試，殿試後有朝考，庶吉士選館或散館時有考，差遣試官有考，在朝翰詹有大考，他如選用教習中書州縣等職，亦皆有考，可謂考試範圍，適用至廣，縱橫貫通，燦然大備，一爲考試方法，愈趨嚴密。明清兩代，科場規程至繁，防弊之法亦至密，自考生者具，卽有定制，以防懷挾，而入場時有搜檢，進場後有封鎖巡邏，交卷時有彌封膠錄，鄉會試揭曉後，更有磨勘，殿杜弊俸，無微不至，其稍有情僞，經舉廢者，動遭墨議，且不惜枉刑以懲之，清代之遞次科場大獄，尤爲殘厲，其動機雖不盡爲尊重試權，而考試信譽，實亦賴以發展，明清繼

代推行之成規，蓋以長期之發育，考試制度，至此可謂達於極盛。然推究當時考試之作用，多為鞏固君權，編羅多士，徒重形式上之整齊嚴密，而所以作育人才者，反被不問。以教學校為科舉所奪，學術則為制藝所奪，考試本以甄拔人才，收壞入才之具，遂弊積垢，益激成清末廢罷科舉運動，至光緒三十二年（西歷一九〇五）停止考試，此日世武德五年（西歷六三二）正式開科以來，推行千有餘年之考試制度，至此乃告結束。其遠溯此種制度之思想淵源，尙可推及唐虞四千餘年以上，歷代遞沿，始成定制，其興之也漸，其行之也久，究其能保持悠久源長之發展者，蓋緣自由競爭則無私，憑才取士則無倖，考試取人，尙不失為公平之法，舍此乃更何標準？民初之仕途猥濫，可為明鑑，國父察往知來，毅然以實行考試為政府治權之一，典訓昭垂，經若日星，如何秉承遺教，以奠定考試權之獨立基礎，發揚考試制度之固有精神，是在吾輩負有推行人事制度之責者，所當尋流溯變善為研求者也。

第四章 銓敘

第一節 唐虞之銓敘

銓敘之法，選古未之有聞也，唐虞制度，其詳不可考，以書觀之，其官吏之任用，大多出於大臣之推舉，如堯求能治冰者，四岳皆曰「鯀可」，是鯀之用，由四岳之舉也，後堯求遜位，四岳又

廢，是舜之用，又由四岳之舉也。惟若舜之命禹平水土，拔伯夷作秩宗，亦皆出於四岳之公推。而八元八愷之出爲世用，且爲舜所自舉，是知唐虞時代之用人，殆唯有推舉之一法，變之得舜，舜之得禹，皆由所推，惟堯與所推，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與夫詢事考言，舉陶謨所稱之，以神其時而昭之，後則承之庸之，則其用人雖多出於推舉，然必以其言其功，爲稱而後用之，此外如懲戒之法，亦甚嚴峻，失職者不免鞭撻，堯典，觀甚且著之刑書，陶魯謨謹以記而舜之除四凶族，又其事之彰明較著者也。
作官刑

第二節 夏商周之錄

夏代任官之法，尚無所聞，然學制備於有虞，夏代因襲其成，有東序西序之設，則其選賢舉能之典，或即行之於學校之中，彼世循行不廢，魏王制所記之，舍鄉論秀士，升之司徒，選士，司徒論之士之秀，升之於學，曰修其學，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升之於學，而升諸司馬曰選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其官之，任官然後處之，其位定然後處之，其才則免般世用人，必先試之學，而後予之以官，其慎如此，降及成周，謚官分職，由選進士而選賢舉能之法亦多詳備於用官，按其所載，周代官職之制，大抵仿前代而除其異，其分職之如左：

(一)朝命 周官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冠，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十命作甸，十一命作男，十二命作采，十三命作衛，十四命作采，十五命作衛，十六命則爲卿，中大夫，下大夫，中士，下士等，六命以上，則爲諸侯之等級。

(二)辟除 周官宰夫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據天官鄭注，「府與史之官，皆官長所自辟」。

(三)民舉 鄉大夫舉一鄉之秀，移名於司徒曰選士，大司徒用之爲鄉遂之吏，其選舉之法，則以德行道藝爲主，知仁聖義忠和爲六德，孝友睦婣任恤爲六行，禮樂射御書數爲六藝，閭胥比長族師等月而記之，月而考之，歲而計之，三歲則彙集於鄉大夫，加以綜核，而資興之禮出焉。

第三節 春秋戰國之銓敘

人材之任用，不外二端，或出於選舉，或發諸學校，獨至春秋戰國之世，則不聞有是二者，春秋重世臣，戰國憑智方也，世臣制度，雖始於周初，然周初選舉學校之制，固猶未廢也，至於春秋，沿世臣之成例，視爲固然，及其衰落，世臣至有代膺君統者，然據國語所載，齊桓公有內正之法，尚不失上古選舉之義，茲節錄其法於左：

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君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活處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慧賢仁，發聞於鄉里，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明，其罪五，有司已於舉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奉養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

觀此可知春秋之世，除世祿世官外，選舉之法，尚亦間有行之者，且其舉人也，不特進賢受上賞，而必欲蔽賢廣顯戮，蓋賞罰相須而行，始不視為具文也。

洎戰國之周間，號爭劇烈，得士者霸，失士者亡，列國君主及大臣，各舉詞厚幣，招致遊士，不論親疏，不問新舊，苟有奇才異能，雖仇必用，雖姦必賞，大率以多爲貴，齊宣王時稷下談士至數千人，中有一技之長，皆可憑藉之以躋通顯，故自起王霸之徒，以技力得將帥，蘇秦張儀之輩，以口舌任卿相，於是人材之任用，始不問氏族，而但論智力矣。

第四節 兩漢之銓敘

秦孝公初商鞅策，以富國強兵爲務，仕進之途，唯「闕田」與「勝敵」而已。漢高祖初有中興，宋遼立制，觀其所下之詔，其意在求明德之士，以爲補助，立論已與秦異，蓋古之用人，德行爲首，材能次之，漢循此意，以爲用人之標準，故後之舉賢良方正及孝廉，皆以實行相繩，初不重於

墨也。西漢之世，士人進身之始，大抵以賢良方正與孝廉二者為其軌路。而孝廉之入選，收被舉漢方正為難，其故何也，漢昭那國為舉人才，賢良方正原與孝廉并行，然賢良方正之科，及試之世，每科額百餘人，又徵請公事士者，自效獨者以千數，而孝廉之選，文帝之詔，以為萬家之縣，縣令者，武帝之詔，以為闔郡之養一人，若是則孝廉之實行，尤難於賢良方正可知也。二者之外，明經曰，明法，能治劇，亦可為官，又其為官，至二千石以上，親事滿三歲者，並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為官，如蘇武以父任為郎，劉向以父任為掾郎，皆其實例，漢世謂之任子也。從知古代禮節之法，至漢猶未變泯，而亦得為漢人進身之一途也。東漢循用舊制，諸科無所變更，惟西漢舉孝廉，文字之試，東漢安帝時，用左雄之策，諸生試章句，文吏試牋奏，於是漸開後世科舉試士之制。而去孝廉設科之意轉遠矣，然史言雄立此法後，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謬舉免職，唯陳蕃李膺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收守長揆，莫敢輕舉，則知有漢舉士，前此固未免於濫登，孝廉兼實行者猶如此，他可知也。又兩漢用人，選舉之外，則有辟召，鄉舉里選，須循序而升，辟賢召士，則可躡等而進，公府之掾吏，州郡之從事，均由公府州郡自行辟召，其人才之由此進者，常多，例如許允初，刺吏辟為從事，徐舉始仕，太守請補功曹，當時之仕進，此又為一途。惟前漢風氣所趨，雖賢者亦不以卑微自沮矣，茲將漢代官吏出身之途，與任用之法，分別擇要略述如左：

〔甲〕官吏之出身 漢代官吏出身途數不一其道，大別之約爲左列六途。

- (一) 徵聘 徵聘之制，肇自西漢初年，被徵者多名高望重，與聰明學顯之士，年老者，亦輒在徵用之列，如武帝時，枚乘年老，乃以安車蒲輪徵乘，其次或用公車，如後漢鄭均不歸州郡辟召，公車特徵，又凡應徵之士，取道赴京師，帝時詔令縣次傳舍，供其酒食，并及從者，沿途官吏須迎送招待，凡此皆朝廷特予優禮，以寵高年碩德之出爲世用者也，大抵徵聘之制，爲當時最尊崇之仕途，徵君有去就自由之權，朝廷雖可贊促，但於不應命者，亦不得繩之以法，且於徵之後，又不必任之以官，以故屢穴之士，每藉此以博高名，取厚祿，而朝廷亦往往因此得人而擇，然此爲尊顯明德而設，究非國家用人之常軌也。

(二) 察舉 察舉條目，時依詔令而有增置，武帝以前，唯間行詔舉，尚無郡國薦貢之制，武帝時枚董仲舒議，於是郡國遂定茂才孝廉，遂成經制，茲條列其科目如次。

- (子) 孝廉 西漢之初，興廉舉者，爲漢舉之兩格，有總以孝被舉者，(孝節連稱)有純以廉被察者，如漢武元始元年，初命郡國舉孝廉各一人，(高孝)與(節廉)並稱，兩目，後漢以降，孝廉遂遂稱而混同矣，西漢漢舉法尚嚴嚴，得人與否，與國數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舉者，同其賞罰，故不以實，則坐舉者，舉而得高第，則有優文特勞舉府之儀，如法舉胡勝爲孝廉，試以章奏，安帝以爲爲天下第一，三公尙書，遂優文特勞法雜，再孝廉之察舉，初無年齡及員額之限制，及左雄改制，乃限年四十以下，始得應舉，東漢以來，復有內郡與邊郡選舉孝廉員額之規定，至於察舉孝廉之主官，須任事滿一年，始可行使察舉之權，順帝卽位，詔改其制，於是知郡守補職事未滿一歲者，均不得舉孝廉吏矣。

(二) 茂材 茂材與孝廉，雖同爲郡國選舉之一格，然丞相御史劾侯諸官，亦得舉之，蓋自漢武詔令察舉茂材以來，郡國舉茂材，遂漸成常制。

(三) 賢良方正 賢良方正，始於文帝二年之詔舉，諸侯王公卿郡守均得依詔令規定而選舉之，惟詔舉賢良方正，每於災異時行之。

(四) 孝悌力田 孝悌力田之科，始於孝惠高后之際，東漢以察因之，與老同爲鄉黨文節昭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三老人之師也」，則漢代徵力田鄉里之戶，力田者，蓋所以勸導鄉里，助成風化者也。

(甲) 官更 (辰) 明經 兩徵明經，亦爲入仕之一途，其在西漢，孔安國貢禹并以明經爲博士，其

以明經爲天子舍人，腰安帶芳進以明經爲議郎。漢高祖及東漢高帝世，各郡國
士明經者，口試爲以上五人，不滿仕者三人。至是郡國止明經，以漢以後口試而定
本員額之限制矣。又年齡有時亦加限制，如質帝本初元年，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
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是其一例。

(己)文學 文學之選，肇自武帝，東漢鴻都門文學，則爲濫進之門，視西漢蔑如也。

(午)有道 東漢詔令選舉賢良方正時，常連言「道術」，如「安帝永初二年詔公卿內
外衆官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有道之士」，然此所謂「有道術」不過賢良方正選舉
條件之一，初非單獨一科也。及安帝延光元年命公卿，特進侯中二千石，郡國守
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至是「有道」乃獨立爲選舉中之科目矣。

(未)明法 漢代凡吏民之明律令文法者，均得被選入仕，或予超擢，如鄭崇父資，
明法律爲御史，及陳惠永初中三遷廷衛正，以才能有聲稱，司徒劉愷舉忠明習法
律，宜備機密，於是擢拜尚書，使居三公曹。

(申)尤異 漢制，察舉歷官，其最有治績者，又得舉爲尤異而遷陞之，如黃霸爲潁川
太守，治爲天下第一，徵守京兆尹，朱邑爲北海太守，以治得第一，大爲大河農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之五猶或依考績結案，然亦有期當舉尤異者，如劉辟除任城令，袁州舉為尤異。

(四) 遷揚州刺史是。

(五) 治劇：漢以來，郡縣有治劇之官，漢制選舉，有時舉能治劇，謂其能理

繁務也，如何並舉遷皆舉能治劇為命。

(六) 四科：漢武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舉以四科：一曰德行高潔，志節清白；二曰

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悉法令，聽足決疑；按章問，按中御史；四曰剛

毅多聞，遇事不撓，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此為選舉孝廉之標準。宋書魏傳

一節，王莽常舉四科，曰：德行高潔，志節清白；學語言，至是及洛，曰：獨立為察，舉之二科。

(七) 孝元帝永光元年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進讓有行者，流靡後以此科第郎僕

(八) 日道：史後遂以為常，有世祖舉二科，曰：金舉四科，曰：節高命符之。

(九) 武在兵法：樸制，又有舉武藝，明兵法，堪任將帥之制，為後世武舉之始，其事

亦參由詔令知悉。

(十) 辟除：漢時之制，以制有公府辟除，與州郡辟除之制，試用之後，均有被薦舉或察

舉而升補以外，實察之舉，故按屬之官位雖卑，而顯達之機會則速，要亦不失為漢代重

要仕途之一專門分途之如左

(六) 公府辟除。兩漢公府，自丞相御史大夫司徒司空太尉大將軍府以至九卿如光祿勳，皆可自辟掾屬，有時皇帝又可勅令公府辟召，故公府除自辟之外，又有選勅令而行之特高也。掾屬本係佐注官治事，由此再行除署，遂得升遷。蓋公府所辟之後，除注官能直接選舉外，復得依詔令所定科目而察舉之，觀於後漢崔實論云：「至漢掾屬之位卑職重，及其取官，又多超卓，威期月而長州郡，或數年而除公卿，可知公府辟除，實亦兩漢入仕之要途也。」

(七) 州郡辟除。西漢州刺史純爲監察之官，以六條巡察郡國，用人之權極小。漢令規定，僅「得擇所部二千石卒史及從事」而已。自是以至漢末，刺史漸次發展而爲地方高級行政官，遂設治中別駕諸部從事掾屬，而刺史乃有辟除掾屬之權矣。漢末以來，其事始見。如隸州刺史周舉辟陳茂爲別駕從事，是其例也。至郡府辟除掾屬，西漢已然。諸曹設置，太守亦得酌加掾屬，如朱博不愛諸生，所至郡卿能去詔曹曰：「是豈可復置諫曹？」是太守不僅有權辟除掾屬，且亦有權罷更卿掾也。

漢代人事行政制度

(四)薦舉 漢代用人，除上述徵聘察舉辟除以外，尚有大臣向朝廷負責薦舉之一途，被薦者或請君主再試垂詢，以觀其能，或任其自便，即委之以官，或令持節候補，亦有已荐已試而仍罷之者，其例雖多，然究不若察舉之有常軌可循也。

(五)考試 漢代考試，多行之於備舉成既任之後，雖與唐宋以後之科舉制度，多有未合，然究不失為官吏出身之一途。其內以大致分為貢士策試，博士弟子課試，府掾覆試，博士三科，及學童等五種，中試者分別任以官職。

(六)任子 古有世祿世官之制，秦漢以來，則有任子之命，父兄二千石以上，得任其子若弟為官，但多以郎官與東宮官為限，任子之法，得官者不以賢能，而由父兄之蔭庇，以致「裕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驕，不通古合，至於積功治人，無益於民」，故袁帝即位，詔除任子之命。然東漢之世，仍多以父任為郎者，是亦積重難返之所致也。

(乙)官吏之任用 兩漢官吏之任用，其法頗為謹嚴，茲分任用方式任用限制及任用期限三項述之如左：

(一)任用方式 分左列八種

1. 守 守者即今世所謂試署也，其期間為一年，初除之官，皆須經過此「試守」之

一程序，其試任亦稱職者，可罷歸原職。

2. 兼。諸官初除，皆試守一職，及後其試守全備，漢書平帝紀注是眞者，爲試署期滿稱職

而真除之謂，相當于今之實授。

以上兩種方式，皆丞相御史下至守令丞尉長史之屬，均可行之。

3. 行。官吏出缺，由低級官攝之曰行，西漢如韓安國以御史大夫行丞相事，東漢如寇

良，掬以河內太守行大將軍事，自丞相三公失將軍以下，均可適用此種任用方式。

4. 兼。以一身而任兩職以注謂之兼，兩漢官吏之兼任，有以武官兼任文職者，有以文

官兼任武職者，亦有以文職而兼文職者。

5. 領。象係既居其官，復掌其職權，其已有主官主職，但領他官之職權而不居其位者

謂之領，其性質類兼任而微有不同。

6. 假。假者，攝也，假任之制，六國時已有之，兩漢居假任職者，如漢高拜曹參爲假

丞相，西域假司馬班超等是，蓋有「暫攝」之意存焉。

7. 平。平，謂平議也，如于定國爲光祿大夫，平尚書事，蓋以他官而可平議尚書之事

也。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8. 錄 東漢以來，又有錄尚書之任，寓有參決之意，事與平尚書事傾尚書事相近，而

其權則當較二者為重，如黃甫嵩為太尉錄尚書事是。

(二) 任用限制 兩漢官吏之任用，設有種種之限制，其列如左：

1. 人事關係之限制 如「王國人不得宿衛補吏」前書制，「宗室不宜典三河」同上制，「王

舅不宜備九卿」西漢，「中官子弟不得為牧人職」後書馮，凡此皆人事關係之限制

也。

2. 職業身分財產之限制 如「有市籍不得為官」，「巫家不應為吏」，此關於職業之

限制也，又如「市井子孫不得仕官為吏」，「賈人贅婿，皆禁錮不得為吏」附錄

身分之限制也，又如「無實不得官」，「王濂安帝時家貧不得仕」，則知當時入仕

在財產上亦多限制也。

3. 坐贓犯法者之限制 如「孝文帝時吏坐贓者禁錮不得為吏」前漢書，「弟犯法不得宿

衛」前漢書，而後漢桓帝本初元帝詔，「賊吏子孫不得察舉」，於以知坐贓犯法

者，不得復為官吏之限制，前後漢均頗嚴切也。

4. 學識之限制 其如「太史試學童能讀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吏」前書藝，而「漢武帝從

文志

公孫宏之議，下至郡太守卒史，皆用通一藝以上者，此又關於任官時所定學藝上之限制也。

籍貫與年齡之限制 顧炎武《日知錄》謂「京房爲魏郡太守，自請得除用他郡人，因此知漢時掾屬無不用本郡人者。房之此請，乃是破格。」可知西漢任用官吏，固

無籍貫之限制，至東漢三互之法行，於是「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交互爲官」，乃有籍貫之限制，至年齡之限制，如博士限年五十，選舉孝廉限年四十，則其入仕當在四十以上，博士弟子限年十八以上，又「歲課試，通一藝者得補官，否則其任用年齡，至少當在二十左右，此又可以間接推知者也。然有奇才異能，亦得不拘年齡，卽予授官。

(三) 任用期限 世官之制，至西漢猶未全泯，吏居官長子孫，至以官爲姓，如倉氏庶民，則倉庫吏之後也，西漢如丞相蕭何曹參並相十五年，東漢如獨鮪爲魏郡太守至二十七

年之久，可知兩漢官吏雖無一定任期，但久任之制，殊足爲後世法，惜陸漢求「守宰數見換易，迎新相代，疲勞道路，尋其視事日淺，未足昭見其職，旣加嚴切，人不自深，各相顧望，無自安之心」，後晉宋於是久任之制破，而漢亦亦隨之云亡矣。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第五節 魏晉六朝之銓敘

兩漢選舉之制，雖極完備，但其味流所趨，弊竇叢生，致有「舉秀才不知書，舉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鷄」之態。抱朴子遂致士大夫以不應辟舉爲高，而黨桓之際，士流敗壞，處士橫處，激濁揚清，多恐月旦，是品騰人物之柄，已由朝廷而下移於里閭，銓衡仕官之方，則自察舉而趨於鄉評矣。適其時天下軍興，士流播遷，詳覈無所，於是九品官人之法，乃代之而興，雖其間未廢察舉，但天下人才士庶，悉出之於大小中正之手者，自魏晉以迄隋初，歷時達三百年之久，然則此一時代之銓選，全爲九品中正之制所範圍，要非過論也。茲述其創制及要點如左：

(甲)九品中正制之創立「魏文帝延康元年尚書世羣以爲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魏志

(乙)九品中正制之要點

(一)中正之等級駢掌及其與吏部司徒之聯繫 魏初，「州郡縣各置大小中正，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言行修著，則升進之，如以五升四，以六升五，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通考及在於晉，「依魏代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是知大小中正與吏部尚書等

檢爲選司則特有內外之不同耳。至其與吏部尚書等之聯繫，則可於選用官吏之手續上
議之。雖用律條選用，必下律正，徵異仄唐及補察官名。文獻
中以唐大尉正，齊唐軍核實以書司徒因徒攝核，然後補書選用。文獻
通考由山小由正品第人才

(二) 中正或察其本類，大小中正各取本地人在諸府公卿及各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

文獻
通考

(三) 中正選人之法，中正選人之法，可得而考者，約有左列數點。

1. 定品。魏煥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滿定之。雖未盡宏美，亦縉紳之清律，人倫之明鏡。

齊書
通考蓋人事之變遷靡常，勢不能一成不變也。

2. 限類。良郡口十萬以上稱爲大縣，其有秀異不拘戶口，亦是於限備之中，仍有例外

也。

3. 訪問與品狀。中正之下，又設「勸問」之助，之調查，并以調查結果，爲品狀。

4. 訪問調查報告。中正皆以爲品簡進退之據。如「劉下初入太學試經，當爲四品，

官吏訪問，欲令寫黃紙一鹿車，不肯，訪問怒，言於中正，乃退爲尚書令史。」

齊書
通考然亦有不限訪問之品狀，而由中正自行品題者。如「王濟爲太原中正，竟訪問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若論這九品狀，王熙楚，則曰：此八非聊所能目，吾自爲之，乃狀也。天才英博，
亮拔不羣。

4. 核定與請議：品階之權，雖操之中正，但最後核定，仍在司徒。漢制中正舉賢，原爲二品，司徒不過

8. 而朝廷亦得逕行決定之。張華素重，張安定中正，張華爲廷賢，得居二品。然發糾濟，付清議者，多致廢棄，如

一、濁濁以蓋父分之誦，十餘年不得復命。蓋官職之升沉，本於鄉評之與否，猶有

近古之風也。

5. 中正與譜牒：九高中正之制，其爲無形助長之者，則譜牒是也。趙翼論之曰：「至魏

(三) 中行九品中直法，中於是權歸右姓，州有中正，郡有中正，皆以著姓士族爲之，有

文句選舉，必依譜牒，故賈氏王氏譜學出焉。然譜牒之成，則非專由於九品中正之制

(二) 中直其外，蓋亦有故也。

至於九品中直制之得失，論者不以爲異其得，則曰：重清議，斥其美，則曰：倚私情，今平心論之，

以品階銜之權，盡操於中直所執之手，則實弊多而利少，此則觀於劉毅「八損山」之說可知矣。

第次節所附考比註較

自魏晉九品官人以來，敎世行焉，繁著漸生。至隋始建進士科，至是鄉舉里選之法，雖不復行，然舉士銓官，尙未釐然外途。及唐以職主闈禮部，而試吏部，東都後，於是舉士試官，既爲兩事，其試中禮部，不遵得出身之試中於吏部，然後登仕版，以韓愈之才，三試吏部，而無所取，終就張建封之辟，然後得祿，其入仕之難，可謂至矣。中世以後，天下多故，官員益濫，而銓選之法，遂無可據，茲略述其概要如次。

- (一) 選司分屬 自隋置侍郎貳尙書之後，則六品以下銓補多以歸之，唐自貞觀以前，尙書掌五品選事，至景龍中，尙書掌七品以上選，侍郎掌八品以下選，至景雲元年，宋璟爲尙書，始通其選而分掌之，因爲常例，卽尙書掌其一，侍郎分其二，尙書所掌，謂之尙書銓，侍郎所掌一爲中銓，一爲東銓，是謂三銓。
- (二) 官吏出處 唐代官吏出身之途，不外陰制舉，歲舉薦舉而外，尙有門蔭武功藝術胥吏之類。
- (三) 授官方式 唐制授官，有左列五方式。

1. 册授 凡諸丞及職事正三品以上，及游奕武散官三品以上，及都督郡縣諸州刺史，在京師者，册授，文外臨軒册授，外縣縣册授，橫嶺諸王及職事二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一品臨軒册授，其職事正三品，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並朝堂册訖，皆拜廟，册用竹

簡其書用漆。

2. 制授 五品以上官，皆制授，由宰相進擬。

3. 敕授 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視五品以上，皆敕授，由宰相進擬。

4. 旨授 自六品以下旨授，凡旨授宜，悉由於尚書，唯員外郎御史及供奉之官則否。供職官名

起居補闕拾遺之類，雖是六品以下官，而皆敕授，不屬選司，開元四年，始有此制。

5. 判補 視品及流外官皆判補之。

(四) 官吏選別 官吏之選，有左列四種。

1. 大選 凡選之屬於三銓者，謂之大選。

2. 小選 凡流外銓兵部禮部舉人，即官得自主之，謂之小選。凡未入仕而東家師者，分爲九品，通謂之行署，其應選之人以其未入

九流，故謂流外，錄亦謂小銓。

3. 策選 太宗時以歲旱穀貴，東人選者，集於洛州，謂之會選，亦稱東選。

4. 南選 黔中嶺南閩中郡縣之官，不由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補，御史一人監

逐，西戲，往，謂之南選。

(五)試官考法。凡試官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辨正；三曰書，楷法遒麗；四曰判，文理優長。四事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得者爲留，不得者爲放。

(六)銓注程序。五品以上不試，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已注而唱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三唱而不厭聽，冬集厭者爲甲，上於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郎審之，然後以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謂之奏受，親品及流外則判補，皆給以符，謂之告身。

(七)銓法變遷。唐代銓選之法，除上述諸項外，時有興革，大多爲加強銓選或拯救弊障而設，故難成爲永制，茲列舉其重要之興革以觀其變遷之跡焉。

(一)創設長名榜。高宗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用銓注法，復置州縣升降爲八等，其三京五府都督都護府悉有差次，量官實授之，其後李敬元爲少常伯，委事於員外郎張仁禕，仁禕又遺姓歷改狀樣銓選等稱式，而銓總之法密矣。

(二)兼置判書。元宗開元員外郎御史諸供奉官，皆進名勅授，而兵吏部各以員外郎判補。判書是銓官之任輕矣，其後戶部侍郎宇文融，又建議置十銓。乃以禮部尚書蘇頌

等分主之，旋因吳兢之諫，復以三銓還舊制。

(三)奏用循資格。開元十八年，侍中裴光庭兼吏部尚書，先是選司注官，惟視其人之能否，或不次超遷，或老於下位，有出身二十年不得祿者，又州縣亦無等級，或視大入小，或初近後遠，皆無定制，光庭始奏用循資格，如以罷官若干選而繁，官高者選少，卑者選多，無問能否，還滿則注，限年歸級，毋得踰越，非負隨者皆有升無降，庸庸沉滯者皆喜，謂之聖書，而才優之士，無不怨歎，宋璟爭之不能得，及光庭卒，中書令蕭嵩以爲非求才之方，奏罷之。

(四)選集計闕。初，吏部歲常集人，其後三數歲一集，選人狼至，文簿紛雜，吏因得以爲姦利，士至墜跌，或十年不得官，而闕員亦累歲不補，陸贄爲相，乃懲其弊，命吏部歲內外員三分之，計闕集人，歲以爲常。

(五)斜封授官。中宗時，章后及太平安樂公主等用事，於側門降墨敕，斜封授官，號斜封官。凡數千員，內外盈溢，無廳事以居，當時謂三無坐處，言宰相御史及員外郎也。及章氏敗，宋濂姚元之分爲吏兵兩部尚書，始奏罷斜封官，量闕招人，雖資高者深，非才實者不取，未幾，濂元之等罷，因殿中侍御史崔液言，乃下詔盡復斜封別敕官。

(一)三班院 元豐定制，以爲侍郎右選，自借差監營至供奉官軍使悉歸掌之。

(三)官吏出身 官吏出身有五等，卽貢舉，奏蔭，攝昇。流外，從軍是也。

(三)入選年齡 宋制，凡年屆六十，不得入選。淳熙三年吏部嘗六十不得入選，今文臣武臣皆有除減年之餘，附舉之。

(四)取解季節 開寶五年，先時令諸州印發春季選人文解，自千里至五千里外，必定

日限爲五等，各發離本處及京百司文解，并以正月十五日前到省，餘季准此，諸州府遠限，及解狀內少欠事件，不依程式，本判官錄事參軍，本曹官罰置廢選。

諸州負闕，并仰申闕解除，以木夾重封題號，逐季入遞，合格日四時奏年滿，候取下準格，取本司文解，赴編流外銓，據狀申奏，以四時取解參選，後以取荆益交廣關土所廣，吏員多闕，是以竅常放選，選人南曹，授狀判成送銓，銓可依款雜授，其後選部關官，卽特詔免解，非時赴集，謂之放選，習以爲常，取解季集之制，至是有名而無實矣。

(五)選人試判 太宗以前選人，試判三道，考爲三等。

(一)二道全通一道稍次，而文翰俱優爲上等，職事官加一階。州縣官超一資。

(二)一道全通，二道稍次，而文稍堪爲中等，依資。

格就注，免其赴選，著爲令，後增浙南爲八路，至是八路之官，皆免赴選，而均就近由轉運使隨意擬注矣，此制之立意，在省選人之迎送與勞苦，然事極弊生，轉運既以軍儲吏祿供饋支移爲已貴，而差注則不免視爲末務，其結果則致賄賂公行，隨其厚薄，爲注闕之高下，爲害吏選，豈僅如御史官均所言七不便而已哉。

(十)十科舉士 十科舉士之法，爲左僕射司馬光所建議，其法應職事官自尙書至給舍陳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侍制，須於十科中舉三人，非謂每科舉三人，各隨所其狀云，臣切見某人有何行能，井須指陳事實，不得徒事虛聲位

在上者得舉下，下不得舉上。臣今保舉增充某科，如蒙朝廷擢用後，不如所舉，謂舉行薦純固而違犯名教之類。及犯入已職，臣甘伏朝典不辭，候奏狀到日，付中書省，置簿抄錄舉主及所舉官姓名，別置合舉官臣僚簿，歲終不舉，及人數不足，按劾施行，或遇在京及外方有事，須令差官體量相度，檢點磨勘，刻期催促，推勘定奪，則委執政親檢，通簿各隨所舉之科差，令試管勾上件事務，若能辦集，卽別置簿，記其勞績，過本科職任有關，謂若經筵或學官有闕卽用行議純固經術，稍通等科合陳有闕卽用節操方正科之類。則委執政親檢逐簿選劣實相稱，或舉主多有勞績之人補充，仍於本人除官敕告前，盡開坐舉主姓名於後，或

不如所舉，其舉主從貢舉非其人律科罪，犯正入已賊，舉主減三等科罪，若因舉主賄徇私而舉之，罪名重者自從重法，茲舉其十科，科名於後。

一、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 有官無官人皆可舉

二、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 舉有官人

三、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 舉文武有官人

四、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 舉知州以上資序

五、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 有官無官人皆可舉

六、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 有官無官人皆可舉

七、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 有官無官人皆可舉

八、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 舉有官人

九、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 舉有官人

十、練習法令能斷諸獄科 舉有官人

觀此，則知有馬光十科舉士之法，全為國家分類儲備人才而設，其於人才之消長，選途之清濁，所關實太，故光之比法，在宋代人專制度中，最足為後世稱道也。

第八節 遼金元之銓敘

遼金元三代，均以異族代興，其一切典章制度，悉循漢制，先後因陳，殊少與革，其舉士任官，亦不外科目與荐舉兩途，至銓選之法，略可得而述者，則惟金元兩代而已，茲分述之于後。

(一) 金制 凡文武選者，皆由部統之，自從九品至七品職事官部揀，七品以上呈尚書，以聽制

授。又凡文散官議之文資，武散官謂之右職，又謂之右選，文資則進士為優，右職則軍功

為優，皆循致有升降差忒而不可越，自餘舉人勞效廣闊恩例之外，入仕之途尚多，而所定

之時不一，又凡外任循例官謂之常調，選為朝官，謂之隨朝，吏部選者謂之部選，尚書省選

者謂之省選，部選分四季擬授，省選擬資者升選，此金代銓法之概略也。

(二) 元制 元選官之法，從七品以下屬吏部，正七品以上屬中書，三品以上非有司所與奪，由

中書取進止，有者品至九品為舉擢，則中書擬署之，自一品至五品為官授，則以制命之，

三品以下用金寶，二品以犀角玉寶，在特旨者則存告，其選用不拘階格，省參議都司郎中

員外高院詹事府預政事，六曹尚書侍郎及臺幕官監察御史均為憲司官，外補官已刪授入

親，或用勅除朝階，秩視六品，外任或爲長伯，在朝議院由判官至使寺監，由丞至卿，由閣由郎官至學士，均有遷升之法，其吏部月選，凡解由到部，行照勘合得七品者呈省，從七以下本部注擬，其餘流外人員，不拘多寡，并以一月一次銓法，此元代銓法之概略也。

(三) 第九節 明代之銓敘

明代任官之法，文歸吏部，武歸兵部，而吏部凡四司，文選掌銓選，攷功掌考察，其職尤要，官之初授稱曰聽選，升任者曰升選，凡升選必滿考，若員缺願補不待滿者曰推升，茲分官吏出身，任用方法，序選類別，略之如左。

(一) 官吏出身 明初用人，亦爲三途，卽進士爲一途，舉貢爲一途，吏員爲一途是也，初本三途并京，後行之日久，吏員之選漸輕，再久而舉貢亦輕，再久而進士亦輕，惟由進士入翰林，殆爲世所重，故翰林之在明代最爲清貴。

(二) 任用方法 明代任官之法，可分爲廷推部推會選會舉序選考選保舉錄除等八種。

廷推 由六部出吏部尚書由廷推，或奉特旨侍郎以下及祭酒，吏部會同三品以上廷推，在外官惟督撫廷推九卿丞之吏部主之。

部推 太常卿以下部推。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8. 會選 通參以下吏部於宏文門會選，詹事由內閣，各衙門由各掌印。

4. 會舉 布按員缺三品以上官會舉。

5. 序選 監司則序選。

6. 考選 給事中御史，則由考選。

7. 保舉 布按二司知府知縣等官，均可由保舉任之。

8. 籤除 在外府州縣，正佐在內，大小九卿之屬員，皆常選官，選授遷除，一切由吏部，

至神宗萬曆年間孫丕揚爲吏部尙書，思杜權貴請謁之弊，乃創爲掣籤法，大選急選，悉聽選人自掣，請寄無所容，中間會停止一次，至天啓末，復行，終明世不復更人，因隸吏部爲籤部。

(三) 月選類別 明代選人視選人情節之不同，而分單月雙月，更番行之，是謂月選。

(1) 大選 凡聽選及考定升降者於雙月選之，是謂雙月大選，其序定于單月。

(2) 急選 凡改授改降丁憂候補者，於單月選之，是謂單月急選。

第十節 清代之銓敘

雖清以異族入主中國爲適合環境，順應民情，故其一切政制悉本有明遺規，銓敘制度雖亦仍明

蓋但其立法之謹嚴銓除之精審，實非前代所可幾及。清通考稱「凡選法之時，輕重者，斟酌調劑，必合乎審量之平，自是注品有崇卑，序次有前後，例之所定，一成而不易，雖其親暱，不得以意爲寬輒，而吏行之徒，亦無從舞弊誘惑選人。」其言雖不免於浮誇，然而銓制之遞遷及清，實已歷萬歲爲一宗，故舉漢唐宋明而亦莫能踰也，茲撮要分述如左：

(一) 官員之級 自一品至九品，每品繁以正從都爲十八級，從九品之外，并有未入流一級，凡

佐雜官吏均屬之。

(二) 百官之任 凡百官之任，其目有八。

(子) 有管理以重其務 凡事務之較爲重要者，除其固定之首長外，并派官位較高之大員兼管之，以重其務，如戶部工部錢法堂以各一右侍郎兼管，順天府以尚書侍郎兼管是。

(丑) 有行走以供其職 凡官員之入直南書房，上書房，懋勤殿，及軍機處奏事處批本處供職者，皆曰行走，官無專設。

(寅) 有加銜以顯其秩 某官加某銜，皆有定制，如總督加右都御史兵部尚書銜，總漕總河巡撫加右副都御史兵部侍郎銜，內閣學士加禮部侍郎銜，以郎中等官出任之學政，其甲第係賜進士出身者加編修銜，係同進士出身者加檢討銜，皆所以顯其秩銜，而崇其

口職位也。

(卯)有稽察以慎其法。清制，各衙門均有固定之稽察人員，以大學士尚書內閣學士及御史等官任之。如內閣六部理藩院順天府及侍衛衙門，例以御史分爲稽察。宗人府以宗室御史稽察。銜奉土論事件，由大學士或尚書稽察，中書科以內閣學士稽察。

(辰)有兼充以省其官。此又可分爲左列三類

(甲)官無額設，各以本職兼充者。如經筵講官日講起居注官文淵閣領閣事，直閣事，提舉閣事，校理檢討武英殿國史館方際能，及纂書各館總裁官，副總裁官，

御書房提調官等，皆對官收掌官翰林院教習官，皆無額設，各以本職兼充。

(乙)特係專官，例由兼攝者，如翰林院掌院學士，以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滿漢各

一人兼攝。咸豐後六閣口事務，以盛京五部侍郎一人兼攝。

(丙)有差委以當其責。欽派者曰差，各衙門堂官所派者曰委，且差有任期，一三二年不等，

而委則無之，其差應派其類官員，亦有規定，而委則由各堂官派任，此差委不同之點也。茲分別舉例於左。

(甲)差。各省學政，係三年期滿之差，直隸江南浙江以翰林院侍讀侍講中允贊謨，餘

省以需修檢討十人及進士出身之俸深郎中十人分別開列請簡，又如戶部寶泉局工部寶源局倉場坐糧廳係二年期滿之差，滿洲以六部理藩院郎中員外郎太僕寺員外郎漢以六部郎中員外郎分由主管部院引見派往。餘差甚多不備錄。

(乙)委 各衙門分設處所，官無額缺者，如宗人府之黃冊房，空房，內閣之稽察房，誥敕房，紅本庫，副本庫，領銀庫，吏部之稽俸廳，戶部之井田科俸銀廳，現審處，領銀處，捐納房，禮部之板片庫，南庫，養慶處，地租處，各衙門之督催所，皆由堂官派委。

(甲)有分發以練其事 京官則分衙學習行走，外官則發省差委試用，茲復分別舉例於左。

(甲)京官分衙門 又分學習及行走兩類。

1. 以學習分發者 如新進士以額外主事分部學習，拔貢朝考後，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

2. 以行走分發者 如庶吉士散館改主事分部行走，特旨用人員指明何部何衙門允准行走。

(乙)外官發各省 又分差委試用兩類。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1. 以差委分發者 如新進士以知縣用者發省差委，請挑人員發省差委，開復人員留省差委。

2. 以試用分發者 如大挑二等舉人分發試用，被貢朝考苑以知縣分發試用，捐輸發省試用。

〔末〕有署理以權去之 所謂署理者，即原任人員因故出缺或暫時離職時，權委相當人員以承其乏之一種方式也。分特簡、護理、兼署、委署、試署、題署等六項。

1. 特簡 尚書侍郎京堂出差，其缺應署理者，皆由特簡。

2. 護理 替撫印務，或互相護理，或以藩臬護理。

3. 兼署 藩臬印務，或互相兼署，或藩以臬署，臬以道署，道府亦知之。

4. 委署 同知以下印務，由督撫委署。

5. 試署 各省試用班次，應題咨試用。

6. 題署 簡發外任人員，丁憂回京百日後，由本旗引見，奉旨至原衙門行走者，遇題補缺出，先准題署，服闋再行實授。

〔三〕出身之途 官吏出身之途有八，各辨其正，雜以分職，茲列舉於左：

（甲）正途 分進士舉人貢生廩生監生五途。

1. 進士 謂之科甲出身。

2. 舉人 與進士同爲科甲出身。

3. 貢生 貢生中分恩貢拔貢副貢歲貢優貢例貢六類。

4. 廩生 廩生中分恩蔭難蔭兩類。

5. 監生 監生中分恩監，優監，廩監，例監四類。

（乙）雜途 分生員官學生及吏員三途。

1. 生員 有文生員，滿蒙翻譯生員，漢軍武生。

2. 官學生 有八旗官學生，義學生，覺羅學生，算學生。

3. 吏員 有供事，儒士，經承，書吏，承差，典史，撰典等七類。

（丙）官員之缺 凡內外官之缺有宗室缺，滿州缺，蒙古缺，漢軍缺，內務府包衣缺，漢缺等六

種均各有缺額，以便分別任用，茲將各種員缺列左。

（子）宗室缺 又分宗人府缺及各部院缺兩類。

（甲）宗人府缺 監察御史及理事官以下，筆帖式以上，皆於宗室內保題揀選。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乙)各部院缺 於滿洲司官缺內劃分，如吏部員外郎主事各一缺，戶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二缺，主事一缺，禮部員外郎主事各一缺，兵部郎中員外郎各一缺，刑部郎中主事各一缺，員外郎二缺，工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缺，理藩院郎中員外郎各一缺，陵寢衙門郎中一缺，員外郎主事各二缺。

(丙)滿洲缺 滿洲缺有京官外官之分，宗室京堂而上，得用滿洲缺。

(甲)京官 除順天府府尹府丞及京府京縣官司坊官無滿洲缺外，大學士以下，翰林院孔目以上，及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皆定有滿洲缺。

(乙)外官 奉天府府尹奉錦山海道吉林分巡道，直隸熱河道口北道，山西歸綏道，及各省理事同知通判皆定為滿洲缺。

(丙)蒙古缺 唐古特司業助教，中書，游牧員外郎，主事定為蒙古缺，內閣侍讀學士，侍讀中書，給事中，御史，各部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堂主事，司務，國子監司業，助教，欽天監五官正，靈台郎，挈壺正，博士，部院衙門筆帖式，皆定有蒙古缺。

(丁)漢軍缺 欽天監從六品秋官正，定為漢軍缺，內閣侍讀典籍中書部院堂主事大理寺寺丞，太常寺博士，欽天監靈台郎，司晨博士，部院衙門筆帖式，皆定有漢軍缺。

(辰)內務府包衣缺 內務府郎中以下，未入流以上官，皆由總管內務府大臣於內務府人員內保題揀選，不准推升部院缺，惟坐辦掌印中總理六庫司務郎中三缺，於得缺後，各部以應升之缺列名。

(巳)漢缺 凡漢人可授之缺，皆爲漢缺，除宗人府外，其餘各內外衙門均有之。

(五)授官之班 凡授官之班有六：一曰除班，二曰補班，三曰轉班，四曰改班，五曰升班，六曰調班，凡特旨用者，則別爲班焉。奉旨以某官即用者，爲即用班，奉旨以某官用者爲特用班，其奉旨指明何衙門及何省者，亦遇缺即用。茲分別略述其例如左。

一、除班 所謂除班者，卽各依其出身或以其他方法而任以相當官職也，別其項目，復分七類。

1. 以出身除者 如一甲一名進士除翰林院修撰，一甲二名三名進士除翰林院編修，其他舉人貢生廩生等均分別除以一定之職務。

2. 以考試除者 如進士由禮部考擬正陪交部除順天府教授，或由部奏派大臣考試引見記名以次除，國子監助教其他舉人貢生監生生員筆帖式吏員均得以考試分別除以一定之職務。

8. 以揀選除者 以揀選除者，即由吏部奏派大臣，或由本衙門內具有出身之舉人貢生監生生員官學生等會同揀選引見除授。如舉人除鴻臚寺助教，貢生監生除四氏學教授。4. 以効力期滿除者 以効力期滿除官之人員，僅以舉人監生錄帖武滿洲校員吏員等爲限，如滿洲舉人及錄帖武充學教習三年期滿者除小京官，監生充各學教習三年期滿者除錄帖式，滿洲校員充各學教習三年原係主事知州以主事授他衙門，再充三年除小京官。

5. 以保舉除者 如孝廉方正及其幕友或由部引見除知縣佐雜等職。

6. 以議敘除者 因各館修書議敘者，進士舉人除知縣，貢生監生分別除州同州判縣丞縣主簿州吏目等官。

7. 以捐贖除者 京官都中以下，外官道以下，皆依例除。

二、補班 凡官員因事開缺事後復任以相當職者皆歸入補班之內，遇缺補用，總其事例，共有四種缺候補。因迴避開缺候補，因丁憂服滿候補，因終喪事畢候補，因病痊候補，因降革開復候補，因援例捐贖開復候補，因省親修墓產親歸娶假滿候補，因出差開缺奉發候補，因降調候補等七類，在外京外官由部依例分別補用。

三、轉班 轉班分開列轉引見轉三類。前者於開列本內列名請轉，再以轉出之缺請升，如大理理藩院右侍郎轉左侍郎，後者由部通行引見轉補，如詹事府右庶子轉左庶子，御史轉給事中。

四、改班 分左列七類

1. 以開列改者 如六部理藩院尚書各省總督，均以前部御史，開列改在。
2. 以旗職職奉時改以文職用者 如一等侍衛改三品京堂，二等侍衛改四品京堂。
3. 奉旨記名改者 如參領改大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
4. 以揀選引見改者 如滿御史以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改。
5. 以保送考試引見改者 如漢御史以修撰編修檢討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改。
6. 以甄別改者 以甄別改官又可分為左列五種。

甲、進士分部學習與主事期滿，以不諳部務甄別咨部者，滿蒙進士改科甲小京官或漢進士改知縣或國子監監丞助教。

乙、拔貢小京官期滿以不諳部務甄別咨部者，滿蒙拔貢改七品筆帖式，漢拔貢改直隸州州判。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丙、國子監博士助教以文理生疎年力堪以辦事甄別咨部著，科甲出身改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典簿，非科甲出身滿州改光祿寺典簿改懸儀衛經歷，中書科中書，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京府經歷。

丁、大統知縣到省後以不勝民社甄別者，改直隸州州判州判州判庫大使鹽大使留省補用。

戊、捐輸分發之員，試用一年後以才具平常甄別者，道府改同知直隸州知州改通判，知縣改州判府經歷縣丞。

7. 以呈明恩改者，如滿蒙進士即用知縣恩改京職者，改筆帖式，舉人隨蒙知縣恩改京職者，改科甲小京官。

五、升班 凡由低級晉升高級者，均歸入升班之內，遇缺升補，各依其晉升方式，而分爲左列九類。

1. 以缺開列具題升者 如大學士滿漢缺，均以尚書左都御史爲應升，尚書左都御史滿缺以侍郎爲應升，以內閣學士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爲其次應升，或缺開列應升與滿缺同，惟不開列次應升，總督以侍郎巡撫爲應升，自此以下，京官

至中允，外官至按察使，各有其應升之次序，開列題升。

2. 以論俸別見升者 如僕司業費善以修撰編修檢討推俸次深者二十人引見升任，餘如滿欽天監監副，庶子，侍講，洗馬中允，贊善等官，均分別於其應升之官中，推取俸深者二人，引見升任。

3. 以揀選引見升者 如滿司業以科甲出身之編修檢討員外郎內閣侍讀中允爲應升，以大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起居注主事堂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贊善光祿寺屠正爲其次應升，各於應升及次應升內以二人擬正陪引見升任，餘從略。

4. 以論俸推升者 京官，自郎中至國子監典簿，外官自道府至關大使皆各有其晉升之階，俸滿卽升，惟不引見耳。官如郎中滿漢缺，均以員外郎內閣侍讀升，缺以員外郎升，外官道以漢給事中知府升，知府以漢御史漢郎中運同同知直隸州知州升。

5. 以揀選升者 以揀選升，與以揀選引見升之不同處，卽在引見與不引見而已，此外以官職較低，故祇揀選而不引見，如內閣侍讀以典籍中書升，太僕寺主簿以本衙門筆帖式升是。

6. 以論官升者 以論官升者，僅知府之升鹽運使一例而已。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70以保舉記名升者。如知府以保滿職取，保舉堪勝簡缺記名之漢給事中，特旨命
鄉隨保舉記名之滿蒙漢郎中，特旨令督撫保舉記名之知府升，餘例不備舉。

8. 以保選捷選記名升者。如前例通行以滿蒙小京官筆帖式升下知縣以筆帖式升。

9. 以效力知滿保選註冊升者。如前例通行以滿蒙小京官筆帖式升。部院主事
以及進門發署主事筆帖式四年期滿，及察哈爾辦理牧場事務委署主事筆帖式五年期
滿者升。

六、調班。凡官吏之以同等職務調用者，悉歸調班，其類有四。

1. 以開列調者。如吏部尚書，以五部理藩院尚書調，吏部侍郎以五部理藩院盛京五
部侍郎調。

2. 以保舉調用年滿更換者。如戶部三庫郎中以宗人府理事官，都院宗室郎中六部理藩
院步軍統領衙門，內務府滿洲郎中調，寶泉局大使以戶部筆帖式調，刑部滿洲司獄
以本衙門筆帖式調，皆三年更換。

3. 以年滿調京者。如陵寢宗室郎中員外郎主事六年期滿調任宗人府及都院宗室缺。

4. 以捷選調者。如步軍統領衙門倉場直隸陝甘四川雲貴總督衙門山西陝西新疆巡撫衙

門筆帖式，以部院衙門筆帖式調，各省應調之道知府同知通判直隸州知州知縣要缺之佐雜官，各以本省相當之員調。

(六)授補之方 所謂授補之方者，卽內外大小官吏之任用程序也。茲分京官外官二項，而各舉其授補之方如左。

(甲)京官 分開列授與不開列授兩種。

1. 開列授 如大學士而下至京堂，以開列得旨則授，但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翰林院掌院學士亦有不俟開列具題，卽奉特旨補放者，要非常例也。

2. 不開列授 不開列授中，又分推授揀授留授調授選授考授等六項，各舉二例於次。
(子)推授 如藻司業，以應升之員，論俸推取二十人引見補授。

(丑)揀授 如內閣侍讀，由大學士揀選交部引見補授。

(寅)留授 各部司官中，有定爲題缺者，如吏部分文選司郎中滿漢各二缺，員外郎滿漢各二缺，主事滿一缺，漢二缺，考功司郎中滿漢各一缺，員外郎滿二缺，漢一缺，主事滿漢各一缺爲題缺。其餘各衙門題缺均有定額，不備錄。凡題缺，皆歸本衙門留補，其餘各衙門滿洲選缺郎中員外郎各積各缺，定以六缺爲一周，第一缺留補，第二缺選授。

第三缺留補，第四缺揀選，第五缺留補，第六缺咨選，如遇留補之缺，候補無人，即以題升之員抵補，仍積留補之缺，故留補題缺，謂之留授。

(卯)調授，戶部三廉鄒中員外郎主事皆爲調缺，准各衙門保選，由管理三庫大臣引見，三年更換一次，其新調之員，遺缺即以任滿庫員補授，惟所遺或係內閣侍讀之缺，應歸內閣留補，或係宗室員缺，應歸宗人府留補者，即將任滿庫員分部行走，遇京缺卽行補用。

(辰)選授，司官各缺，除留庫缺調揀選缺外，皆歸銓選，其應留之缺內，如本衙門無合例堪補之人，亦歸部選，凡部選之缺，是謂選授。

(巳)考授，小京官中，如滿洲順天府學教授訓導，國子監助教，盛京禮部助教，漢翰林院孔目，皆以考授，由部奏派大臣考試，擬正陪交部引見。

(乙)外官，亦分開列補，與不列開補兩種。

1. 開列補，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非奉特旨補放者，由部開列應補應改題升之員，具題請旨。

2. 不開列補，不開列補中，又分請旨補授揀補題補調補留補選補等六項，茲各舉例於

次。

1. 請旨補授 暨運使缺出，由軍機處以俸深道十人，知府十人，進單特授，如由部

請旨者，以在部候補之運使，及應升之知府開單，奏請簡放，道府中亦有請旨缺

六十五道
一百知府 缺出皆由軍機處以奉旨記名之員，進單請旨補授。

2. 揀補 各省道廳州縣，均有揀補之缺，如直隸熱河道，口北道，吉林道，山西歸

綏道，係揀補缺，如非奉旨特授者，由部以滿蒙頭中滿洲科道兩項，相間輪流帶

領引見補授。

3. 題補 各省題補道缺十三，知府缺二十，直隸廳同知缺二十一，廳同知缺二十四

，廳通判缺十一，管河同知缺十七，管河通判缺十三，海防同知缺五，廳二，府

海防通判缺一，府佐貳同知缺十七，府佐貳通判缺三，直隸州知州缺三十六，知

州缺二十一，知縣缺九十四，以上缺出，均由各該省督撫以應請應升之員題補。

4. 調補 各省調補道缺三，府缺七，缺出由本省督撫，以應調之員揀選調補，如通

省無堪調之員，始准聲明揀員升補，又直隸廳同知缺十，廳同知三十三，廳通判

四，管河廳同知一，府佐貳同知十二，水利同知一，海防同知一，府佐貳通判三

，直隸州知州二十二，知州四十，知縣二百四十八，以上缺出，由督撫於通省對品各員內揀調，順天府屬，由直隸總督順天府非會同酌調，奉天府屬由奉天府尹酌調。

5. 留補 道府部選缺內，有升調所遺之缺，准督撫留缺，凡奉旨命往委署試用者，先經督撫奏准試用者，告病告老，起復降革開復引見發往原省者，銜量開復留省補用，其前任員未經實授者，皆令爲一班，以次補用，同知通判直隸州知州道判知州知縣留缺之例，與道府同，惟大挑舉人分發之知縣，於升調所遺缺外，其有病故係三項之選缺，亦准留補，至佐雜數職鹽官，要缺則留。

6. 選補 道府屬同知，知州，知縣，佐雜，教職，鹽官等，除缺題詞留外，均爲選缺，由部選補。

(七)月選之法

清代月選之制，雖承明代之舊，但其立法則較明爲詳備，茲扼要分述於左：

1. 選期 每年二四六八十二等月爲優月，以除班升班開選，故曰大選，後以補班內丁憂期滿之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及補班之漢國子監監生與待詔入選官每月選班，一三五七九十一等月爲單月，以補班開選，故曰小選，後以除班之滿洲期滿教習及

捐輸議敘二項入滿官單月選班，以除班之進士舉人及捐輸議敘二項升班內之京升一項，入漢官單月選班。逢開月則停選，每月初五日則選滿蒙漢軍官，二十日選筆帖式，二十五日選漢官，此關於選期之規定也。

2. 截缺 截缺云者，卽於一定之期間內截止所有選缺之移動，以便於計缺入選，故其截缺之期，規定各先選期五日，而以開缺科鈔書文移付到時爲準，此外計缺之法，如科鈔書文移付於截缺以前到者，作本月之缺，以後到者作下月之缺，其事關開缺已屆截缺之前，如滿官於二十八九日出缺，漢官於十八九日出缺在京衙門立卽咨報開缺，其應具題奉旨備候者，滿缺係二十一日以前到部者，趕於二十六日以前具題，漢缺係十二日以前到部者，趕於十七日以前具題，科鈔雖在截缺以後下部，其缺仍爲本月之缺，如滿缺至二十二日到部，漢缺至十三日到部，趕題不及，其缺卽爲下月之缺，此關於截缺之規定也。

3. 選缺 分缺之數類及補之方法述之於左：

甲、缺之數額 京官自部中以下，除選缺，調缺外據選缺以考選缺外，外官皆以

下、除請旨缺、調缺，謂缺，據選缺外佐雜除要缺外，皆爲月選缺，京官之選

缺，并分別滿蒙漢軍及漢而各定其缺之數額。

乙、缺之分合。如滿六部員外郎缺內各分一缺爲科甲缺，專用科甲小京官，此分之例也。如滿翰林院典簿，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等，通計爲滿洲科甲小京官缺，此合之例也。

4. 選例 月送之例，有左列六項。

甲、雙月單月接算。雙月缺，選雙月到班之人，單月缺選單月到班之人，選至何班，各註於冊，雙月接雙月，單月接單月，惟滿洲科甲員外郎缺，漢字堂主事缺，科甲小京官缺雙單月一併接算。

乙、升班分月候選。以八月十二月爲推升月分，專計俸深以二四六十等月爲卽升月份，滿洲理事同知通判卓異者，不論歷俸深淺，先儘升用，漢員俸滿卽升班，俸滿照例升轉班，卓異班，皆於此四月升用。

丙、在任候升候調。凡升班之人，皆在任候升，惟烟瘴期滿者撤回內地候升，無庸調部，盛京五都京缺，小京官及陵寢衙門司官，期滿調部者，在任候調，亦毋庸到部。

丁、咨部註冊入選。除班補班之人，皆由本旗本籍豫行咨部註冊，滿蒙漢軍官，按部册入選，得缺時咨取本旗查明，有無事故，現任者并咨取本衙門堂官考語，皆限三日內覆齊聖籤。

戊、赴部在籍候選。漢官七品以上赴部，於每月初一日投供驗到，以投供後扣足五十五日入選，八品以下在籍候選，亦以本省文結到部後，扣足五十五日入選，其捐升離任之員，及八品以下官，有在部候挑，并修書各館議籤得官，由本館咨明留館候選者，皆卽就近令其在部候選。

己、堂議封籤掣缺。每月截缺後，由部以本月所開各若干缺，按數撥出到班者若干人，先司議，後堂議，至選日封固缺籤，傳齊各官掣定。

5. 選別 凡月選，有卽選，正選，插選，併選，抵選，坐選，六種。

甲、卽選 如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六品等官，小京官單月選先儘病痊坐補原衙門之員，又如滿郎中雙月選，遇內閣侍讀學士，以郎中升用後，由內閣揀選一人咨部註冊，於升班之前先用，此卽選之例也。

乙、正選 滿洲雙月選，郎中以四廩升一，捐輸爲正班，單月選，郎中員外郎主事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各以捐職議敘，輪用六缺後，用一降因一開復爲正班。蒙古部中員外郎等，雙月單月選法與滿洲同，漢雙月選法與大理寺丞以二兩升一三品廕生一缺備庶吉士爲正班，單月選之官，與滿洲同，漢雙月選部中以四兩升三捐職爲正班，單月選部中以二捐職一京升爲正班，此正班之例也。

丙、補選。如選員外郎，每遇雙月升班，無論出缺多寡，皆爲一次。京升五次後，以在外之同知知州升補一次，京官推升六缺後，以漢軍堂主事升用一人，此補選之例也。

丁、併選。如升任降革之員，奉旨起用者，併入單月開復應補班統擬奉旨日期選用，此併之例也。

戊、抵選。如知府京升班，例以一御史一郎中翰，如御史無人，以郎中抵，郎中無人，以御史抵外升班例以二即升二卓異一保深翰，如即升無人，以卓異抵，卓異無人，以郎中抵，即升卓異俱無，以保深抵，此抵選之例也。

己、坐選。如外官親老告近改選者，病痊起用者，終養畢業者，微刑倉數所空缺員，完全開復者，俱坐補原缺，此坐選之例也。

(八) 銓政之要。所謂銓政之要者，卽推行銓政時，所應注意之要點，換言之，卽勅助銓政制度推行之主要附屬法制也。總其項目，共有六端。

1. 別品別流。別流品去者卽入仕之一種身份限制也。如八旗戶下人，漢人家奴長隨，倡優，卒子孫等，概不准冒入仕籍，又八旗及漢人家奴服役已經三代，經伊主放出爲民者，其向六旗，民人由督撫咨部存案，俟於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出仕，但京官不得入其堂，外官不得至三品。

2. 勅助言。身言書判，爲唐代試官之法，清代官人，雖無書判之試驗，但身言之觀察，仍極重要，其法京官郎中以下至未入流，外官道以下至知縣州同州判，於月選時，欽派九卿，科道監看，其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混冒籍貫，虛捏年歲，并年老衰疾，祖父有錢糧虧空者，舉出交吏部奏聞，並加考試，如果政治確有所見，准其據實條奏，或自請何以屏官殺事，亦准敷納，若無陳奏，不許濫用頌聖套語，止令繕寫歷歷各本，密封由吏部具齊進呈，逐佐雜在部得選及捐輸分發人員，亦皆附於月選官之末，一同驗看。

3. 敷事。清代官吏之銓補，於其所發生之事故，亦須詳報，述其事例如左：

甲、親喪停卹升補。滿員親喪，外官開缺，京官不開缺，在二十七月內，除奉特旨升補

外，其應升應除應補，概行停扣。

乙、丁憂開缺回京，滿外官丁憂開缺回京之員，於百日後引見改京職，分衙門行走者，遇相當缺出，准其奏署，如服滿仍未署缺，准咨部扣限三十日後，以應得之缺，歸入月分通融坐補，其應升應選應補者，已經銓補得缺，適遇親喪扣除，及限制內有內親喪過班，遇缺未經錄用者，如係雙月應用之員，仍歸雙月先用，單月應用之員，仍歸單月先用，若係數缺補用之員，限制內遇缺者，准其不積缺用，漢官丁憂皆開缺，服滿歸丁憂起復班銓選。

丙、終養服滿起補，漢官終養事畢者，京官仍在原衙門補用外官皆坐補原缺。

丁、病痊起復補用，漢官病痊起用者，與終養事畢之例同。

戊、親老停升改職，漢官獨子之親，年七十，衆子之親年八十者，京官停其升用外缺，外官概行停升。

己、罰俸降留停升，京官任內，有罰俸之案，不停升，自降留以上皆停升，外官任內有罰俸之案皆停升，其所罰銀業經完繳，由戶部於裁缺之前，知照到部者，准其照章升轉。

庚、被議處處停升。凡京外大小官，有因事提問，及被參許告議處未結者，於擬升時，預行查明，於二十日到班時，在本員名下註明，現因何事例、應作何議處，以憑彙核停升，其過二十日續到者，不停升。

辛、終養休致停升。凡告病終養休致揭帖在二十日前到部，未奉科鈔，亦即停升。

4. 論資考。論資考云者，卽計算歷俸之深淺而爲升調之標準也。略與現在之年資計算相同。

甲、各官較俸。漢京外官皆專論本任之俸。如升任官於升任後論俸，降補官於降補任內論俸，惟京官因閣典籍准接算中書之俸，又調任官准其通理前俸，其舊任卸事之後，新任未到之先，或本身交代未清，或因病稽留及往返候缺日期，俱行扣除，不准計算。

乙、歷俸接算。凡裁缺、迴避、丁憂、曠滿、終養事畢，病痊銷假人員，補缺後仍准接算前俸，知縣知州同知等官，有因卓異升班推升京職，每年十月例由部引見一次，加奉旨以原官用者，至補知縣知州同知各缺後，准其仍接算推升離任以前原官官俸，凡有停俸罰俸處分者，其歷俸年月，仍准計算。

丙、計俸通例 京官所歷之俸，稱爲京俸，外官所歷之俸稱爲外俸，外俸又因交通遠近之不同，而分爲腹俸與邊俸，如雲南開化府知府，保山縣知縣，皆爲邊俸，至其計俸之法，則京官外官各自計算，其有京官與外官一同論俸推升，如治中推升知府，運同京府通判京縣知縣推升同知之類，皆分京俸外俸，京俸二年半抵外俸三年，餘一日作日半，外俸中邊俸二年半抵腹俸三年，餘一日作二日，其邊俸腹俸接算者，歷過邊俸，准以十日作十二日京官以歷俸二年爲俸滿，外官以歷俸三年爲俸滿，未俸滿，不入俸深班推升。

丁、試俸期限 滿蒙漢軍官議敘及捐輸者，俱試俸三年，漢官捐輸者亦同，惟試俸不滿，不准升轉，至京官由本衙門題升者，應於試俸年滿之後，再歷俸二年，方准題升，其得缺以前，先經在本衙門學習期滿奏留，又行走過三年始得缺者，於補缺後試俸年滿准其題升，若奏留後，未過三年得缺者，則於試俸年滿後再扣限一年，准其題升，外官分發試用補缺者，試署一年，如銜小缺大者，試署二年，知縣以上保題實授，佐雜查部實授，其捐輸出身者，仍於試署年滿實授後，另扣試俸三年，其由部論俸推升，亦俟實授後，方准計算，不准通理試署之俸。

戊、俸滿引見。運使道府直隸州知州之在直魯晉豫蘇等省者六年俸滿，在贛浙湘鄂陝甘等省者七年俸滿，在閩粵粵桂滇黔等省者八年俸滿，均由部調取引見，餘知通判州縣歷俸十年願引見者，准督撫出考，送部引見。

己、俸滿截取。給事中御史三年俸滿，郎中二年俸滿，小京官六年俸滿，截取保舉外放，其由捐輸出身之郎中，於試俸年滿後再歷俸二年，始准截取。

庚、俸滿保送。如翰林院編修檢討歷俸六年以上者，方准保送知府，筆帖式歷俸五年以上，方准保送知縣。

辛、俸滿題升。關於俸滿題升之通例，如各省佐貳有領官歷俸三年以上者，准題升州縣，知州知縣歷俸三年，知府直隸州知州歷俸五年，始准題升，至題升特例，則將全國州縣河知巡檢典吏分爲沿河沿海口外苗疆邊瘠等要缺，三年或五年俸滿後，咨題升用。

定期限。關於官吏各種期限之規定，分左列五項。

甲、分部行走期限。凡進士廩生捐輸及兵差年滿分部行走者，以三年爲期滿，拔貢分部行者，以九年爲期滿。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乙、分發試用期限 凡拔貢知縣，教習知縣，及候補主事捐輸分發各省試用者，以一年

甲、為期滿。

丙、查覈咨覆限期 在京各衙門題補留補之缺，限十日內咨部查覈。由部查明與例相符者，限十日內咨覆，如與例未符，應先行咨查辦理者，限十五日咨覆，該衙門於咨覆到者限十日內引見。

丁、遺缺題補期限 各省題補調補之缺，如係丁憂病故遺缺，以督撫題咨開缺之日起限，緣事降革及升調終養告休遺缺，由部於每月二十日截缺，至下月初五日開單行文知照，即以接到部文之日起限，統限一月內，揀員升調，於揭帖內聲明其月接到部文，某日具題，以憑查核，其外調所遺部選缺，留於該省題補題署者，亦不得過一月之限。

戊、交代因故展限 保題之員，應引見者，於接到部覆之日起，責令交代清楚，勸限給咨送部，一面報部查覈；如任內有承辦要件，在半年以內可以完竣者，於交代限期內先行咨部展限，其半年以上，方可完竣者，奏明加展，依限給咨送部引見，統不得過一年之限。

6. 密迴避 自漢末創行三互法後，官吏迴避之制乃立，降及清代，其制更趨嚴密，浸成爲

一種立具體之制度矣，茲將其制分析述之如左：

甲、迴避類別 官吏迴避，有因地因人之不同，屬於地之迴避者，有本籍迴避，本籍接

壤迴避，屬於人之迴避者有親屬迴避，師生迴避，揀選人員迴避，茲復依類述之。

1. 本籍迴避 外官縣攝以下，雜職以上，避省籍，致官避府籍，致官戶刑二部司官

，避本省司分。例如縣轄政廳者，不能在戶刑兩部陝西司服務。 順天直隸人員避住五城正副指揮及吏目，

此關於本籍迴避之例也。

2. 本籍接壤迴避 凡官與鄰省接壤，原缺或駐紮地點，與原籍相距五百里以內者，

應行迴避，其人員則以候補候選知縣，各省佐貳佐雜職，滿洲補授直隸州縣官員

，及在外推升，不在籍候補官員爲限，至河工同知以下各員，有官居本省，而距

家在三百里以外者，則不必迴避。

3. 親族迴避 外京實及外官兩類並之。

(一) 京官 衙署以下，小京官以上，若有親族前官一衙門者，即依左列之順序迴

避。

歷代人事行政制

子、嫡親 屬於祖孫父子者，係堂官，概令司官以下迴避，如係同官或品秩稍有大小，雖與祖其父後至，而官復居卑下者，則令其子其孫迴避，屬於伯叔兄弟者。官小者迴避，補授同官者，令後補之員迴避。

丑、姻親 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已之壻及甥，有爲堂官者，官小者迴避，同官則令後補之員迴避。

(三)外官 現任候補各官，自督撫以至佐雜，若有親族同官一省或衙門者，則依左列之順序迴避。

子、嫡親 屬於祖孫父子者，非同官，令官小者迴避，同官令其子其孫迴避。屬於伯叔兄弟者，令後至後補者迴避。

丑、姻親 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已之壻及甥母舅之子，妻之姊妹夫子婦之親兄弟，女之子，嫡姊妹之夫，孫女之夫，本身兒女姻親，官小者迴避。

4. 師生迴避 凡鄉會試考官，同考官及授業師生之爲督撫司道等官者，均令官小者迴避，又知府與所屬州縣如分屬師生，均令官小者迴避，又直隸州知州管轄屬縣

與知府同有誼屬師生，亦令其迴避。

5. 揀選人員迴避 欽派主持揀選事務之大臣內，有與應行挑選之員，係屬祖孫父子嫡親伯叔兄弟，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已之婿及甥，俱令赴選人員於臨時呈明迴避，將該員扣除，不准揀選，蓋揀選得官，易邀恩寵，故定是例，以昭慎重。

乙、迴避補用 凡官員之依例迴避者，皆須另行補用，其例甚多，節而述之，約爲左列八項。

1. 歸班即用 凡迴避另補之員人文到部，歸於單月，不入班次即用。

2. 赴京別補 督撫兩司，及統轄全省之道員，其本族之人迴避者，應赴京別補。

3. 省內調補 分巡道府之道員，及知府同知通判知州等官，有應迴避者，由督撫於本省內調補之。

4. 鄰省調補 總督兼轄省分，其布按兩司，及統轄全省之道，所屬官員內，如有應迴避者，本省雖無可調之員，總督所轄之鄰省，亦准酌量調補。

5. 聖省題補 迴避人員，無總督兼轄省分。由該督撫具題請旨。吏部於該員鄰省內掣定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一省。行令該督撫給咨該員赴擬定省分。遇有相當缺出題補。

6. 引見補授。選舉刑部道判等缺。如遇題避之員。令該督撫給咨部。俟有缺出引見補授。

7. 仍留原任。京外各項應行迴避人員，如遇該迴避之時，適遇迴避之上司升調他處，或緣事離任，該員無可迴避，如缺出未補，即不必題缺，令其仍留原任。

8. 仍留原省。迴避改調鄰省之員，適遇應迴避之上司，又經開升至原調省分，該員又應迴避。即令仍留原任省分，遇缺補用。

第五章 考績

第一節 唐虞之考績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載諸虞書，是爲吾國考績制度之濫觴，後諸尙書大傳所載，彼時天子之於諸侯，皆有考績，大傳所言，雖有疑其非唐虞之制者，然上古遺規，於此略見，故亦並列於左。

一、政績考績。尙書大傳皋夏傳曰：「三歲考績，黜陟幽明」，其訓曰：「三歲而小考，正綱

而行事，九歲而大考，黜無職而賞有功也」。

二、貢士考核 尚書大傳又曰：「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三年一貢士，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一適謂之攸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賜以車服弓矢，有不貢士辭之不稱正，不稱正者，天子黜之，一黜少黜以爵，再黜少黜以地，三黜而爵地畢」。

三、政風考核 尚書大傳又曰：「見諸侯問百年，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俗，命市納賈以觀民好惡，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黜以爵，變禮易樂爲不從，不從者君流，改衣服度者爲畔，畔者君討，有功者賞之」。

按上古政治組織異常簡陋，而政治現象又極單純，故天子之於諸侯，僅以上述三者，爲其政務考核之標準焉。

第二節 夏商周之考績

夏。夏商二代，多存唐虞舊制，關於考績，夏則黜地削爵，或加地進爵，一仍唐虞舊規，商湯代興，始制官刑，儆於有位，惟其詳則以書缺有間，無從探討，遂以略諸。

周。周則設官分職，超越前代，總其官數以乃至六萬三千餘人，

杜佑通典周內官二千三百四十五人外官二千二百八十八人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以如此衆多之職官，苟非有嚴密之法制，以資考核，將何以昭激勸而勵官常，此周禮所載之考績法所以鑿鑿前古，而開濟未來者也。今考周禮所載關於考績法制，可得而述者，約爲左列之四項。

(一) 諸侯考核

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於四岳，諸侯各朝於方岳，大明黜陟。

(二) 普通考核

天官太宰，八法治官府，八則治都鄙，八柄詔王馭羣臣，歲終令百官府各正其

治，受其會，聽其政事，詔王廢置，三歲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三) 會計考核

周之官府，最重會計，故會計之考核，亦較一般事務爲嚴密，如小宰以官府之

六計弊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月

終則以官府之敝，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政事，宰夫歲終，則令

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而以考其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

，司書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

(四) 自治考核

鄉大夫，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政事，州長則會其州之政令，黨正歲則會其

黨政，帥其吏而政事，族師歲終則會政政事，遂大夫令爲邑者，歲終則會政政事，鄙師歲

終則會其鄙之政而政事，按鄉遂諸官，爲周代地方自治人員，所掌自必繁瑣，而易於淆雜

一歲既終，使之遞層稽核，則其長官不敢曠職而有廢弛，亦今猶今之所謂外察者核也。

第三節 兩漢之考績

考略

(甲)行政考績 通考較，刺史以六條察二千石，廢終奏事，無廢遺之六條者，則為

(一) 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

(二) 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詭守吏，侵漁百姓，聚斂爲姦。

(三) 二千石不卸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

深惡，山崩石裂，妖詭亂言。

(四) 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好，蔽賢寵頑。

(五) 二千石子弟持節榮勢，請托所監。

(六) 二千石遠公下比，阿附豪強，親遊賄賂，圖損正節。

區獄各司法考核 宣帝地節四年，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瘦死者，所坐各縣得里丞相御出

讞殿證以聞

願代人舉行政績度

東漢考績實在三公，分掌兵事人民水土事項，規制較西漢稍密矣，茲將三公所司考核之事，述列於左：

(一) 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卽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二) 司徒掌人民事，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三) 司空掌水土事，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第四節 魏晉六朝之考績

魏明帝時，以士人毀稱，是非混雜難辨，遂令散騎常侍劉邵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考核百官，後以黃門侍郎杜恕上疏，以爲用不盡其人雖具文無益，遂不果行，其法亦不詳於史，故不可考。

晉武帝本始初，務崇理本，詔河南尹杜預爲黜陟之課，其法爲委任選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終，每歲言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因計偕以名聞，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探案，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敘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雖之考核標準，然其獎懲之法，則詳於兩漢矣。

北朝魏文帝以古制三載三考，不足以獎實能，乃於太和年中下詔曰：「今若待三考，然後黜陟，

可驟者不足爲遲，可進者大成餘緩，是以除命三載一核。考卽黜陟，欲令懸滯無妙於賢者，才能不礙於下位，各令當朝考其優劣爲三等，「卽

(一)上上者選之。

(二)中中者守其本位。

(三)下下者黜之。

至是，則考核之等次，更趨詳明矣。至其考績之制，又視官之品級而區爲左列二階。

(一)六品以下尚書重問。

(二)五品以上，帝與公卿論其善惡。

隋朝，宋文帝元嘉時，侍宰以六年爲斷，及宋末以治民之官，六年過久，乃以三年爲滿，謂之小滿，此則關於地方官吏之考核，至其他官吏之考核，則不可考，遂復略諸。

第五節 唐代之考績

東漢雖以三公分司考績，然銓敘尙未與選舉截然畫分，至唐乃以禮部試士，以吏部銓官，於是舉士銓官各有其司，而考績之制，乃燦然大備矣。唐代考核官吏名曰考功，其法有內外官之別，內官銓以四善二十七最，外官則以行能功過列爲四等，茲分述如左。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歷代人華行政制度

(一)內官考功法 分考功標準，與考功等第。

(子)考功標準 又分一般的與特殊的二項。

(甲)一般的標準——四善

1. 德義有聞。

2. 清慎明著。

3. 公平可稱。

4. 恪慎匪懈。

(乙)特殊的標準——二十七最

1. 獻可替否，拾遺補闕，爲近侍之最。

2. 銓衡人物，擢盡才良，爲選司之最。

3. 揚激激濁，褒貶必當，爲考較之最。

4. 禮制儀式，動合經典，爲禮官之最。

5. 音律克諧，不失節奏，爲樂官之最。

6. 決斷不滯，與奪合宜，爲判事之最。

7. 部統有方，警守無失，爲宿衛之最。
8. 兵學調習，戎裝充備，爲督領之最。
9. 推輸得情，處斷平允，爲法官之最。
10. 校讎精審，明於判定，爲校正之最。
11. 承旨敷奏，以納明敏，爲貢納之最。
12. 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爲學官之最。
13. 賞罰嚴明，攻戰必勝，爲軍將之最。
14. 禮義興行，肅清所部，爲政教之最。
15. 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爲文史之最。
16. 訪察精審，彈舉必當，爲糾正之最。
17. 明於勘覆，稽失無隱，爲勾檢之最。
18. 職事修理，供承驕高，爲監掌之最。
19. 功課皆充，丁匠無怨，爲役使之最。
20. 耕耨以時，收穫成勳，爲屯官之最。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21. 謹於蓋藏，明於出納，爲倉庫之最。
 22. 推步盈虛，究理精密，爲曆官之最。
 23. 占候醫卜，效驗多著，爲方術之最。
 24. 檢察有方，行旅無礙，爲關津之最。
 25. 市廛不擾，菑荒不行，爲市司之最。
 26. 收糶肥碩，糶息滋多，爲牧官之最。
 27. 邊境清肅，城垣修理，爲鎮防之最。
- (註)考功等第，以善最配合及成於低劣者分爲九等。

1. 一最四善爲上上。
2. 一最三善爲上中。
3. 一最二善爲上下。
4. 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
5. 無最祇有一善爲中中。
6. 祇業精學，引善最不聞爲中下。

7. 受僱任職，處降等以爲下上。

8. 背公向私，贖罪廢職爲下中。

6. 居官飾罪，貧濁有狀爲下下。

(寅) 考功獎懲 以考功之等第依左列七種方式，執行獎懲。

1. 凡考中上以上，每進一等，加祿一季。

2. 中上以下，四考皆中中者進一階。

3. 一上下考進二階，(計常進而參有下考者以一上中復一中下，以一上下復二中下，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從上第)。

4. 一中上考復進一階。

5. 一中下考進二階。

6. 中中者守本祿。

7. 中下以下每退一等，奪祿一季。

8. 下下者解任。

(三) 外官考功法 外官考功，除獎懲無確定之規律外，其標準則以行能功過列爲四等。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八四

1. 清謹勤公爲上。
2. 執事無私爲中。
3. 不勤其職爲下。
4. 貪濁有狀爲下下。

觀上所述，則知唐代考功規制謹嚴，較前益臻完備，且置考功郎於吏部，以專司其事，蔚然成爲歷代考績制度之圭臬，總其優點，略有三端。卽

- 一、以吏部考功郎專司考績之事而後責有攸歸，辦理自趨嚴密。
- 二、就各類官吏之職務性質，而異其考核之標準，則考績之確實性，得以發揮，而於職位分類之精神尤爲切合。

三、以前僅混言黜陟，而無等差，至是乃有零級進階之明文後之升級罰俸蓋卽本此。

凡此皆爲唐代考功之優點而爲後世考績之所取則者也。惟按其法詳嚴於內官而疏略於外吏此固擬於內重外輕之積習，然以外官與民之親事之繁語其守官之責任固屬匪輕，言其吏治之影響，尤覺重要，似不應有所軒輊，而忽其考核也。

第六節 宋代之考績

兩宋考績，以法令紛更，時行時止，殊難考證其有系統之法制。茲從經的方面，述其歷史上之興革如次：

(一)罷歲月敘遷之制 太祖建隆二年，舊制，以文武常官各以曹務，閒劇爲月限，考滿卽遷，太祖謂宰相非循名責實之道，用罷歲月敘遷之制，至是非有勞者，未常進秩矣。

(二)審官考課兩院之興設，端拱三年，以王沔謝泌同磨勘京朝官功過，張宏等同磨勘幕職州縣官，磨勘京朝官之司曰審官院，凡京朝官考校功過，以定任使之升降，皆其職也，磨勘幕職州縣官者曰考課院，凡幕職州縣官之考校功過，皆其職也。

(三)三等考核法之施行 景德元年，令諸路轉運使辨察所部官吏能否爲三等，卽

1. 功勳廉幹惠及民者爲上。
2. 幹事而無廉譽，清白而無治聲者爲次。
3. 畏懦貪狠者爲下。

度宗咸淳元年參酌前制，復改定其法如左。

1. 以公勤廉恪爲主，而又職事修舉者爲上等。
2. 公勤廉恪，各有一長者，爲中等。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八六

3. 既無廉聲，又多惡政者，爲下等。

自隋始察任法之舉能。歷歷四年，以輔臣范仲淹等所奏定磨勘保任之法，自朝官郎中少卿，須清望官五人保任，始得升遷，其後御史劉元瑜以爲遭長奔競，非所以養士廉恥，乃罷之。

(五)考課縣令法之詔立。神宗卽位，凡職皆有課，凡課皆責實監司，旋又詔立考課縣令之法，以斷獄平允，賦入不擾，均役止盜，勸課農桑，賑恤饑窮，導修水利，戶籍增衍，整治簿書爲最，而參用德義清謹，公而勤愷爲善，爲考縣令治行，分定上中下三等，至其能否尤殊絕，別立優劣二等，歲上其狀以詔賞，其入優劣者，賞罰尤嚴。

(六)巡舉法之議行。神宗二十五年，監察御史何濟言，州縣之間，貪吏爲虐，監司不問，郡守不問，甚失陛下委任之本。臣請郡守不治，而監司得以按之，則郡守當坐縱容之罪，監司不按而貪，雖得以劾之，則監司當受失察之罪，是則有類於今之逆舉法，行之於監察考核，收效益宏。

(七)按察法之施行。按察法者，以收不平，歷不理爲否。凡按之品有三，按之最，按之次，按之下，否之最，否之次，旋又詔改按察否爲三等。

1. 治效顯著爲臧。

2. 無功無過爲平。

光宗初，言者謂「臧否之法，多由請託，謬者登救其入否，平者僥倖其爲臧，况觀於初而未安於政者，先在所否，積久而後見其過者，預以爲臧，臧否一定，則臧者雖有疵而終不指，否者雖有美而終不錄」觀此，則臧否法之得失可知矣。

第七節 金代之考績

金制，凡內外官之政績，所歷之資考，又更代之期，去就之故，秩滿皆備陳於解由，吏部據以定能否，又撮解由之要，於 擬時讀之，謂之銓頭，又會歷任銓頭，而書於行止簿，其有犯公私罪贖汚者，謂之選格，雖遇恩不得與，以廉察而升者謂之廉升，授東北沿邊而升者謂之邊升，至其考績，則有下列諸種。

(一) 廉察制 熙宗皇統八年，遣參知政事秉德等廉察官吏，是爲廉察制施行之始，大定間，以監察御史及審錄官，分詣諸路考覈，興定元年以縣令或非材，監察御史一時不能備知，遂令每歲兩遣御史巡察，仍別選官巡訪，以行黜陟之政，世宗大定二年十一月第職官廉館及汚濫不職，各爲三等而黜陟之，其對於官吏之獎懲，則又分爲一般的及特殊的兩項。

(甲) 一般的獎懲，官施於漢官，其法如次。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1. 廉能官 第一等進官一階，降二等，其次酌量注授。

2. 汚穢官 第一等殿三年，降二等，次二年，降一等，又次一年降一等。

(乙)特殊的獎懲，實施於明安穆昆。

1. 廉能者 第一等遇兩官，其次遞一官。

2. 汚穢者 第一等杖罷去，擇其兄弟代之，次杖八十，又次杖七十，皆令復職。

按明安，金語猶言千戶長，與清之都統同，穆昆猶言百戶長，金太祖以三百戶爲穆昆，十穆昆爲明安，其對於同族武官之獎懲，特異於其他官吏者，勢使然也。

(二)保舉體察異同之制 章宗明昌四年，詔定保舉體察異同之制，諭省臣曰，「凡被舉者，或先察者不同，其後爲人再舉而察者同，或先察者同而後察者不同，當何以處之，其議可久行無暨之術以聞」，省臣奏保舉與體察不一者，可除不相攝提刑司境內職事，再令體察，如異同，則依格用，不同則還不資歷。

(三)縣令以下考課法 泰和四年四月，詔定縣令以下考課法如左：

(甲)考課標準 準酌唐制定爲一般的與特殊的兩種。

(一)一般的標準，——四善。

1. 德義有聞。

2. 清慎明著。

3. 太平可稱。

4. 勤督靡懈。

(三) 特殊的標準，——十七最

1. 禮樂興行，肅清所部，爲政教之最。

2. 賦役均平，田野加闢，爲牧民之最。

3. 決斷不逾，與奪當理，爲判事之最。

4. 約束吏卒，盜盜不滋，爲督領之最。

5. 案簿分明，評擬均當，爲檢校之最。

6. 辭讓合宜，容執當理，爲幕職之最。

7. 盜賊消弭，使人安靜，爲巡捕之最。

8. 明於出納，物無損失，爲倉庫之最。

9. 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爲學官之最。

歷代人事行政綱要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 10 檢查有方，行旅無滯，爲關津之最。
- 11 隄防堅固，備禦無虞，爲河防之最。
- 12 出納明敏，數無濫失，爲監督之最。
- 13 謹察禁囚，輕重無怨，爲獄官之最。
- 14 物價得實，姦濫不行，爲市司之最。
- 15 戎禦完肅，捍守有方，爲邊防之最。
- 16 議獄得情，處斷公平，爲法官之最。
- 17 差役均平，盜賊止息，爲軍職之最。

(乙) 考課等次 照官職分爲二類，各有三等。

(一) 凡縣令以次，照左列等第升降之。

1. 三最以上，有四善或三善者爲上，升一等。
2. 三最以上，有二善者爲中，減兩資歷。
3. 三最以上，有一善者，爲下，減一資歷。

(二) 凡節度判官、防禦判官、軍判以下，照左列等第升降之。

1. 最而有四善，或三善爲上，減一資歷。

2. 一最而有三善爲中，升爲榜首。

3. 一最而有一善爲下，升爲本等首。

(四) 辟舉縣令法：宣宗興定元年，行辟舉縣令法。

(甲) 標準——分六項。

1. 田野闢。 2. 戶口增。 3. 賦役平。 4. 盜賊息。 5. 軍民和。 6. 詞訟簡。

(乙) 等次——分五等。

1. 六事俱備爲上等，升職一等。

2. 兼四事者爲中等，減二資歷。

3. 其次爲下等，減一資歷。

4. 平等者依本格。

5. 六事全無者，爲不稱職，罷而降之。

(五) 按察司糾察法：五年二月，更定按察司糾察法，時制以鎮靜而知大體爲稱職，苛細而關於大體

爲不稱職，由是各路按察，以因循爲事，莫思舉劾，郡縣以貪相尙，莫知畏愷，因沿至今，若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糾察得失，民無冤滯，詔使一路鎮靜者爲稱職，其威類紊，使民不得伸愬者爲曠廢。

第八節 元代之考績

元制，官吏進考以三十月爲期，內任官率考陞一等，十五日進一階，京官率一考，視外任減一賢，外任或一考進一階，或兩考陞一等，或三考陞二等，四品則內外考通理，前任少則後任足之，歲前任多則後任累之，其大略如此，此外復有課守令法及巡行郡縣法，茲分述於左。

(一) 課守法令 至元八年，詔以五等課守令，其標準等第皆本金之辟舉縣令法，而略加損益者也。

(甲) 標準——分五項

1. 戶口增。
2. 田野闢。
3. 詞訟簡。
4. 盜賊息。
5. 賦役均。

按仁宗皇度二年七月，勅守令勸課農桑，勤者升，怠者黜降，著爲令。至是遂又並爲本事案。

(乙) 等次——至元九年，以五等升降之。

1. 五事備者爲上選，身一等。
2. 四事備者爲中選。
3. 三事有缺者爲中選，按常例遷轉。

4. 四庫全書者深一責。

5. 五等學員亦備有勸降一等。

6.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復申命勸降之事如左。

1. 大學備者錄一等。

2. 四庫備者錄一等。

3. 三海備者錄一等。

4. 六書俱不備者降一等。

(二) 巡行郡縣法：至正二十二年三月，立按察司巡行郡縣法。其法除使一員留司副使以下，餘一

員分撥按治。十月，置司。至二十八年三月，改提刑按察司為肅政監訪司。每道仍設官八員，除三

使留司，以總制二道。餘六人分屬所部。凡民事錢谷官吏奏駁一切察之。俟歲終，省官遣官考

其功效。

第九節 明代之考績

(一) 考績制度之總有明：蓋且趨具體化，規制嚴密，精而不草，細而不究，殆亦時代進化使然歟。考績法制因要而底為考滿與考察之法，不但彰明之世，行之未改。即前清二百年間，亦多因襲斯法。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視爲激濁揚清之大典，斯亦可想見其制之精審矣，茲述其規制如次。

(一)考滿法 考滿者，論一身所歷之俸，其間有三，曰稱職，曰平常，曰不稱職，爲上中下三等，三年給由曰初考，六年曰再考，九年曰通考，依職掌事例，考覈升降諸部寺所屬，初止署職，必考滿始實授，外官率選考以待覈，雜考或一二年，或三年九年，所任繁簡，或不相當，則立換其官，請之調繁調簡。其繁簡之例，在外府州縣，各以數多寡，並其地之衝僻爲差，在京隨司，俱從繁例，太祖洪武十四年制，在京六部五品以下，聽本衙門正官，察其行能，驗其勤怠，四品以上，及一切進侍官，與御史爲耳目風紀之司，並太醫院欽天監王府官不在常考，任滿黜陟，取自上裁，十六年稍加裁酌，京官考覈，俱由長吏開具送部考核，其直隸有司首領官及屬官，亦照于四年定制，從本司正官考核，任滿從監察御史覆考，各布政司首領官，俱從按察司考核，其茶馬鹽運鹽課提舉司，軍職首領官俱從布政司考核，仍送按察覆考，具布政司四品以上，按察司鹽運司五品以上，任滿黜陟，取自上裁，內外入流並雜職官，九年任滿給由，赴吏部考核，依例黜陟，果有殊勳異能，體道絕倫者，取自上裁，又以事之繁簡與歷官之殿最，相參互證，爲等第之升降焉。

(二)考察法 考天下內外官計之，其目有八，曰貪、曰酷、曰浮躁、曰不及、曰老、曰病

、曰罷、曰不謹，京官四品以上自陳，以取上裁，五品以下，分別致仕降調閑住者有差，其職奏請，謂之京察。京察之歲，大臣自陳，去留既定，而居官有遺行者，給事御史糾劾，謂之拾遺，科道官亦有互糾之制，嘉靖十七年始禁之，外官自太祖洪武二十九年定三年一朝覲，以辰戌丑未歲，為典臨之，謂之外察，州縣以月計上之府，府上下其考，以歲計，上之布政司，至三歲撫按通核其因事狀，造冊具報，麗以八法處分，察例有四、曰才守政年，各視其差而黜陟之，與京官同，謂之大計，計滿者不復敘用，定為永制焉。

第十節 清代之考績

清代考核官吏之成績，施之於內官，是謂京察，行之於外吏是謂大計，而統稱之為考績，其考察標準一，本於明之四格八法，惟其施行細則因時損益而已，茲就其統例而為之分述於左。

(一)京察大計之舉行 順治初年，定京察六年，大計三年一舉，永為定制，是為京察大計施行之始，後復定內外官俱於康熙三年起，每三年敘考一次，其到任未及三年者，不與焉。

(二)京察大計之標準及其等級，京內外官吏之考察，定為才守政年四格，才則或長或平或短，守則或廉或不廉，政則或勤或不勤，年則或青或平或老，依此四類才二目，而定下列之等次，(一)一等 守廉。才長，政勤，年或青或壯或健，並稱職者。

(1) 守廉、或政勤、才平、或才長政平、年或青或壯或健、並稱職者。

(2) 守廉、才政皆平、或才政勤而守平、年或青或壯或健、並稱職者。

(3) 除照此四格考定等次外，再加確實考語，如列在一等而才守政年及稱職等字樣，不遵定例關防者，考察時即將該員照所請字樣改列等次。

(三) 考察大計之施行規則 考察大計之施行規則，以內外職官之事務不同，而略有差異，茲分述如左。

(1) 京察施行規則 按京察施行向有自陳會考二例，凡三品以上京官及在外督撫，具疏詳開歷歷及有無過犯，據實自陳奏，取自欽定，後又題准四品京堂亦令自陳，下議去留，又職准內閣翰林院詹事府樞密院少府監等寺左右庶子俱令自陳，至康熙元年題准四品京堂令咨呈部院考察，惟僉都御史在京者有考察之責，在外者係封疆大吏，仍令自陳，凡自陳大員，有出征奉差丁憂告病養親給假者，俟回任之日自陳，行查未結者，俟事結之日自陳，此自陳之例也，又凡在京各衙門屬官考察，不論現任公差丁憂告病養親給假降調及行查未結者俱歸本衙門堂官，於三月十五日內詳加考核，填註考語，分別去留造冊密送，吏部及都察院吏科河南道考察，若有徇情遺滯舛錯者，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查出題參其京察文冊

章職，康熙四年題准官員浮議者降三級調用，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此又大計處分之類例也。

〔五〕京察大計之註考程序 京察大計之註考程序，各有不同，茲分述於左。

(一)京察註考 京察註考之程序，又可分爲一般的特殊的二項述之。

(甲)一般的註考程序 康熙十八年題准開缺降補各官到任半年者，於新衙門註考，未及半年者於原衙門註考，此就被考官到任時間之短長而定之註考程序也，雍正四年題准各衙門滿漢堂官歷任已久者，仍令本衙門填註考語，其滿漢堂官俱經升轉，新任堂官到任未久者，應令升任堂官會同填註，如原任堂官俱升外任，或已經解任，其考語俱令新任堂官填註，此就原機關長官之升轉而定之註考程序也，又題准嗣後六科滿漢官員，京察不分牽印給事中，俱令將經過事實開列冊內，送都察院堂官填註考語，移送吏部，會同考察，康熙十二年題准四品衙門各官由正卿少卿及欽印官註考，其正卿少卿及欽印官副部兼轄者，由該部堂官註考，不屬部兼轄者，冊內詳開經過事實，不註考語，移送部院考察，十八年議准少詹事以下官，亦聽詹事填註考語，送部院考察，此就一般官吏之官階而定之註考程序也。

(乙)特殊的註考序例 順治十五年題准順天府治中通判等官由府尹城隍考語，雍正四年復定順天府治中通判經歷照磨司獄教授訓導並大興宛平知縣縣丞巡檢典史及崇文門稽關大使等官，俱由順天府尹城隍註考語，開送部院，乾隆三十八年復准大宛二縣知縣縣丞巡檢典史等官，均歸大計考覈，其治中通判經歷司獄照磨滿漢教職，仍入京察，由府尹註考，此特殊的註考序例也。

(二)大計註考 大計官吏，除督撫從京察例自陳無須註考外，其他各官，均須由主管長官，填註考語，其州縣佐貳之官，並須經布按二司覆考後，始由督撫彙冊咨送吏部會同稽勳，至各官註考序例，亦分一般的與各別的二項述之於下。

(甲)一般的註考序例 凡大計離任官員考語，與現任官一同造報，丁憂官於原任考核，升轉降調官離任一年以上者於新任考核，未及一年者於舊任考核。康熙四年題准解任官，除督撫糾參貪劣不註考外，其餘或一事論劾，或彼此計告，亦宜詳註考語，不得因一時緣事，遂略平日政績，又題准老病休致終養等官，不必註考，丁憂裁缺降調等官，未經補授者，仍於原任註考，此一般的註考序例也。

(乙)各別的註考序例 各別的註考序例，因被考官員職務性質之不同，而分爲左列各種。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1) 布按二司註考 順治十五年議准布按二司互開賢否，細訪擬實奏報。永年議准布按二司不必互開賢否，遇該督撫按採訪分別薦駁，乾隆三十八年諭大計之年着督撫等於游臬考語另摺具奏聲明，交部存案，此布按二司註考之序例也。

(2) 布按衙門屬官註考 順治十八年議准布按衙門參政參議副使僉事及首領屬官俱從本衙門正官註考，仍令布按二司互相考覈，此布按衙門屬官註考之序例也。

(3) 教官註考 康熙八年題准順天府屬州縣教職等官，由府尹註考。文廟進直隸正定等七府各州教職由該官道府註考送學院考定，造冊送部院衙門，十五年議准教官大計送學道，轉呈布按二司覆考，經督撫按考定，彙冊送部院等衙門，五十年題准大計考核，數職有學道之管令藩臬會學道考核，造送督撫具題，有學院之管，藩臬提學院會同考覈。雍正四年各省學道俱改學院此教官註考之序例也。

(4) 河官註考 康熙三十一年題准河官大計，凡係管理河務，兼有刑名錢糧之責者，總河並該省督撫，各行考覈，其專管河官并無刑名錢糧之責者，令總河詳察具題。此河官註考之序例也。

(5) 鹽官及其屬員註考 順治六年題准鹽運使海鹽道，照各道例，令布按二司填註考

語，又題准鹽運司運同運判提舉首領屬官，令各該衙門正官考核，呈布按二司覆考，申送督撫，十五年題准長蘆運同運判首領屬官，並從本衙門運使註考，巡送撫按，此鹽務官吏註考之序例也。

(6) 府州縣及其屬官註考，康熙八年題准直隸府州縣各官，由專轄道員註考，其守巡二道，各照錢谷刑名項下，評定優劣，另填考語，造冊送送都院衙門，其州縣佐貳首領屬官，則令州縣正官開造賢否事實，申送本府，知府將所屬知州知縣佐貳首領屬官填註考語入冊送本管官巡各等道，轉呈布按二司覆考，經督撫按考定造冊，咨送都院等衙門，直隸州各縣悉從知州例，此府州縣及其屬官註考之序例也。

(六) 京察大計之官員懲罰 本段所述之官員懲罰，與前所言之八法處分，對與不同，蓋八法處分爲京察之結果，施之於被京察之官員者也，此則對於辦理京察大計失職之官員，與被處分官員呈辨控告所施之懲罰也，以其與京察大計之實施所關實大，故亦節述之如次。

(一) 考覈不實之懲罰 大計舉行，考覈如有不實，該主管官須按情節輕重分別懲罰，順治三年定在外官全憑撫按，如賢否倒置，不合公論者，聽部院堂官及科道據實糾察，以瀆職論。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九年題准，官有改節毋因前替後參而存顧忌，事有已著，毋割法任而存徇私。道府考州縣不公，先參道府，布按察道府不公，並參布按，康熙七年議准，各直省知縣中如才守兼優，無錢糧盜案參罰者，督撫司道需索留難不行舉報，或被都院查出，或經科道糾參，一並從重治罪，凡此皆清代重視考績，嚴杜獎誦之明例也。

(二)註考違例之懲罰 原定凡官員應註考語不註，不應註考語，違例填註，或開報年貌互異，及先註應去應留者，皆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康熙三十八年又定註考不由司道，府州縣等開報，係督撫自行填註者，將督撫罰俸一年，如將舉劾官員合為一本具題者，將註題之督撫罰俸一年，其注重考績，不稍假借也又如此。

(三)呈辨控告之懲罰 順治十年議准考察處分官，果冤抑情實，許督撫據實代奏，吏部都察院復核無異，即為昭雪還職，各督撫明知諛罔，不為申理，一並議處，至本無冤抑，妄行反噬者，從重治罪，十三年題准考察處分官，不許潛住京城刑刻款單，挾拾妄奏，違者不分有無頂戴，俱發口外為民，康熙十一年議准處分官員，控告註考官賄賂侵動者，將所告不准行，有冠帶者革職，無冠帶者交刑部議罪，如此呈辨，本身冤抑，將所告亦不准行，有冠帶者初次罰俸九月，復降降二級調用，其控告通政使司鼓廳者，初次罰俸六月，復降降

(八) 六部一級調用，無不帶着交刑部議罪，乾隆六年議准處分官員，如赴都察院及別衙門控告者，亦照其告通政使司發廳例議處，此爲維持政府威信計，對於處分官員之撫搶妄控者，固應嚴加取締，然果冤抑情實，而亦不許呈辨，甚至不問虛實，一律懲罰，是使有冤者無由申訴，而爲奸者日登驕縱，清代考績制及之最大流弊，蓋未有甚於此者。

(七) 京察與一等人員之保送 京察時，除二三等人員依例加級進秩外，其考列一等人者，尙有保送之特例，以資激勸，而謀獎進，意至善也，按乾隆二年議准，應考察各官，令該堂官將才守兼優政績卓著者，造冊移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會同大學士考核，列爲一等，進呈吏部引見，將奉旨准爲一等人員，加一級註冊，遇有奉旨保舉時，該掌官卽於此項人員內揀選，茲分一等人員保送之實歷，一等人員保送之限制，與一等人員選保之議處三項述之於左。

(甲) 一等人員保送之實歷 約爲左列三款。

1. 凡京察時，保送一等人員不必論其本任食俸，統計前後，已滿三年者，卽准保送。

2. 各該院保送一等人員引見時，有奉旨改爲二等，若三年內辦事奮勉，奉旨補京察，仍准保送一等人。

3. 凡由別衙門升調，及由外任升補京職人員，須在現任衙門歷俸已滿一年者，方准保送一

等。

(乙) 一等人監保卷之限制 亦分左列三種。

1. 業經註冊保之六等人員如下次京審之期，經堂審降為二三等者，不准再保。

2. 灌臬以上，奉旨交身候用，又因別案降調者，不准保送一等。

3. 外官患病，病查例應坐補原缺，奉旨內用者，不准保送一等。

(丙) 一等人員濫保之議降 保舉一等官，遇有違犯，除該員於他處犯出，該堂官無從查究者免議，如在本衙門犯有貪劣罪蹟，在保舉二等以前者，別經發覺審實，將原保舉之堂官降一級留任，在保舉一等以後者，別經發覺審實，將原保舉之堂官降二級留任，自行奏出免議，至各衙門牽帖司庫等官，向由該司擬定呈堂辦理，如係該司擬定保舉之官，犯有貪劣，別經發覺審實，將原擬定保舉之丞辦司官，亦照堂官濫保例分事前事後議處，堂官照不行詳查例議處，其或該司核定後，堂官酌改者，准其於詳送駁名文內，聲明將堂官議處，該司官免議，又奏准保舉一等官，備放外任後犯貪劣，或引見請訓，以不勝任除，將原保舉之堂官，照九卿崇舉不實例議處，凡此皆所以免一等人員濫保之流弊也。

(八) 大計與卓異官員之薦舉 每逢大計之年，特准各省官員薦舉名品最優之最異人員，與揭察時保

選一等人員，而視為激揚大典，其規制且較嚴密焉。

(一)卓異官員薦舉之資歷 其標準分為一般的與特殊的兩項。

1. 一般的資歷標準 順治十五年經准，官員首重守節，兼論資俸，必錢穀全完，聽訟明決，案牘鞏固，乃准特舉卓異，康熙四十四年諭，嗣後薦舉卓異，務期無加派，無濫刑，無錢糧拖欠，無虧空倉庫糧米，境內良生得所，地方且有起色，方可膺卓異之選，康熙二十三年題准官更必能興教化，無未完錢糧盜案者，方准疏舉卓異。

2. 特殊的資歷標準 康熙四年題准，司道以下，推官以上，以註明不科節禮，不索取小費，不辦餽動詐，屬官不生事煩擾百姓，知府以下，知縣以上，必註明不科派編差，不索火耗，不虧行戶，不強貸富民，方准特舉卓異，嘉慶十年奏准，道府以下，州縣以上官員，兼省歷俸過滿三年尚任得並無正項錢糧違碍及革職留任處分，准其為舉卓異，又曾領佐雜內，果府才能傑出，操守異常清，督撫亦得開列事實具題，吏部查明，與例相符，准其保舉卓異。

(二)卓異官員荐舉名額 其夫財卓異，按省殊大小總分參詳州縣以上至道員十五員內准荐

舉員官缺隨陞隨討二百三十員中准特三員

懸賞人事行政制度

(三)卓異官員報到之限期：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卓異人員，於接准部文之後，限二十日內詳請到部，如有遲延，照起任擔限例議處。

(四)卓異官員之敘獎：各省卓異官員引見後，向例文職賞給朝衣，武職賞給蟒袍，由工部領銀製發，均憑易政司領獎，乃改加一級，仍註冊開任候升。

(五)卓異官員薦舉之限制：順治三年定將臬為一省大吏，與督撫親近，恐有接納徇情之弊，不准舉薦。

(六)卓異官員濫舉之議處：督撫司道薦舉卓異官員，皆負有連帶責任，事前應舉，固須詳處，事後發現貪黷擾民情事而不揭報題參者，原薦舉官亦難辭其責也。茲分述之。

1. 錢糧盜案未完者之議處：如卓異官有未完錢糧盜案者，督撫觀俸一年，申詳之司道等官降一級調用，後於康熙九年議准，錢糧盜案未完官員薦舉卓異者，督撫罰俸六月，申詳之司道府等官罰俸一年。

2. 未能力行政化者之議處：官員雖無錢糧盜案，而未能力行政化者，督司道等官濫舉者亦照例罰俸。

3. 事後發現原任交代未清者之議處：卓異等官給引見，該督撫即令該員交代清楚，於交

內聲明，並無未清錢糧等案，倘奉旨留京及升任後，原任內又有錢糧盜案未清發覺者，將原荐舉之督撫各降三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州縣官各降三級調用。尋改督撫降三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縣官各降二級調用。

4. 原任內發現貪酷者之議處 卓異官員，原任內有不法之處，原薦舉官即行揭報題參者免議，如不行揭報題參，經旁人告發，科道糾參，將原荐舉之督撫降五級調用，司道府等官皆革職。旋改爲仍推革職，司道府等官降五級調用。

5. 升轉後發現貪酷者之議處 官員卓異後，升轉他省，別犯貪劣，審實者其原荐舉之各上司，與卓異之員同在一省，如於未敗露之先查獲者免議，若不行揭報題參，將督撫降二級調用，司道府等官降三級調用。尋改督撫降三級調用，道等官降二級調用。 其不與卓異之員同在一省者，於該員

貪劣之處無從揭報題參者，將督撫降一級調用，司道府等官降二級調用。尋改督撫降一級調用，司道府等官降二級調用。 此等濫舉之上司，皆降實級，任內雖有加級紀錄軍功卓異即升，皆不准抵銷，司道濫舉知府卓異，及州縣濫舉所屬僚員卓異，其處分與知府同，各省舉政荐舉致職卓異，

其處分與督撫同。

6. 督撫題列舉之議處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各省大計，無論正附荐舉之員，有顯然歷俸未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簡三年，該督撫故違定例，濫行列入，將該督撫擬令查議，照越次保題例降一級留任。

7. 揭列銜名保題之議處 乾隆三十八年將准京異人員，州縣官由道府等官具題保送，督撫

隨同南司核實具題，如道府等官并無保送文結，係督撫商同南司混列道府銜名保題者，

該道府立自擬請更正，或督撫等動刑不論更正，許該員直揭都科，將該督撫兩司均革職

，倘該員隱忍不舉，至所保之員，貧劣最發後，始行申詳，將該督撫仍照保送不實原例

分別議以降劾革職處分。

清代考績制度除京察大計外，尚有考績法，與明代之考滿法，大致相同，故前清考績大法，

實繼有明之遺規，而集前代之大成者也，惜其課最，蓋無唐代條目之紛繁，言其稽官，實得周禮六

計弊吏之要旨，而實足以補助考績，使官吏無敢奉為具文者，則在對於辦理考績之失職官吏，予以

嚴重之處罰是也。故決考績之事，重在稽核名實，信賞必罰，苟非處之以公嚴，則難收風行草偃之勳

，清代於此，特為嚴立規制，不僅重否倒置，濫舉卓異者有罰，即違例註考，遲延文限者，亦嚴加

參處，不僅司道辦理失當者議處，即督撫徇情，蒙蔽註考者亦與同科，故康熙之際，上下肅然，吏

治稱盛，他如京察有三等人員之保送，大計有卓異官員之薦舉，是皆足為激濁揚清之大典，而藉以

獎進人才，稱職官方者也。至其缺點，則亦所甚多有，如京察自陳之例，易啟官吏露才揚己之弊，

而處分辨控之罰，尤失國家公平嚴明之旨，此京察大計之所以未能終清之世，而卒致罷廢者歟。

第六章 結論

述歷代人事行政制度既竟，覺吾先民之所以艱難締造，為我民族創億萬世之基業者，即在為國家奠立以人治為中心之法治，故自唐虞以迄明清，其間國運之興替，與政治之得失，罔不與人治有關，得人者昌，失人者亡，以衡衡而不變固，以武氏而能治天下，其效可觀矣，然欲得人而治，則不能無效之養之取之任之之法，此教育考試銓選考核之所以必須密切配合，而考試銓選之在吾國歷代人事制度中，所以成為核心，歷久而愈趨發揚光大也，願今人猶有以八股試帖為考試制度之痼病者，不知此為考試方法之不當，而非考試制度本身之過，今考試院長戴公，於此論之特詳，其言曰：『試帖制度，為中國古來，獎學勸才登庸官吏之一良制。至近古以降，以八股試帖取士，於是天下英才終身消磨於嗶嗶咕嚕之中，至稱國衰亡之病，或由於實學不興，或由於教育不長，或由於文士武人等之培植不得其道，在使不得其宜，國民教育不得其法，不能普及，若是種種不討勝數，變壞政治法律任若此，於是表現於文字者，遂成爲八股試帖等種種畸怪狀，統治之者，其其自固在於敷衍太平，鞏固地位，故因其所趨而利用之，以牢籠天下之人才，消磨學者之志。』

策，非考試制度之咎也。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序。其所昭示於吾人者，可謂深切著明，而使懷疑考試制度者，更有所省悟也。至於銓選考核諸制，自唐以來，規畫益趨完備，降至明清，遂集歷代之大成，如唐之考功法，具有分類考核之精神，宋之十科舉士，尤饒職位分類之意義，他如明代之月課考滿，清代之京察大計，與夫授官之方，銓政之要，諸大端，卽在今日，亦有足資取法者，此則爲吾人研究人事制度者，未可以其爲古制之不合於今，而遂忽之也。

